

编者的话：

由“本土力量”组织的反对派钱给新移民的游行使得新移民的话题近日再次成为香港的热点。身份是划分我者和他者的准则，香港人的本土意识源于七八十年代大众文化复兴、经济的起飞，社会资源和生活质素提升，抵垒政策的废除等等因素。《六千元引发的许诺、失落与捍卫》一文，作者从纷繁的论争中抽离出香港民众态度背后的三股力量——港人身份的失落、反抗与后殖民思想，资本主义衰退期公民资格的全球性消减，以及香港社会较为稳定的阶级分层和阶级性的主流价值观。《香港新移民的前世今生》则以时间为线索对重大移民政策和事件进行了梳理，思考的是一个包容有自信心的社会应该如何进行自我审视。

香港社会经历了英国 150 年殖民时期以及 1997 年以来的“一国两制”。新移民问题的背后，是国际化、国族化、本土化三者的角力。在现代社会，信息的传播依靠媒体，媒体的变迁随之成

为社会和政治变迁的风向标。陈韬文、李立峰通过香港媒体生态的变迁，探讨了如今香港社会中再国族化、国际化与本土化三个重要力量的抗争、角逐与妥协。

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周保松说"8 年前的夏天，我从英国回来。我再次拖着行李在深水埗行走，看着熟悉的店铺，听着熟悉的乡音，终于觉得自己回家了。"这一段路，周保松足足走了十七年，任何评论和讨论，在民族志书写的历史面前都会显得不够饱满。 读过周保松的《一个人的移民史》，才真正感受到在社会变迁的洪流中，内地和香港复杂却割舍不断的情感联系。

新移民问题背后彰显的是一个社会中公民身份认同的重要议题。对于"族群"问题，台湾是如何来应对这种"想象的共同体"呢？李公明和张培伦的两篇文章或可提供借鉴。

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分别于 1975、1976 和 1978 年出版了三卷本的《绿皮书》。从那时起，每个利比亚学龄儿童都必须在学校里学习这本书。《卡扎菲的思想》一文节选了部分《绿皮书》中的语录。茅于轼先生的《卡扎菲爱他的人民，但是……》分析了为什么一个爱人民的独裁者会受到人民的反对，"独裁者始终不明白，现在百姓要的主要不是生活福利，而是平等自由。利比亚人民生活并不差，他们缺的是人权。"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摘选文章主要来自 my1510.cn，同时我们也会选取其他网站的好文和大家分享（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全部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在GoogleBuzz分享本期周刊
http://www.google.com/buzz/post?message&url=www.my1510.cn/article.php?id=8c8f06bb0ae0984c

【谈】

8-1 一蚊健：六千元引发的许诺、失落与捍卫

“内地移民也分很多种类，而新移民－－大部分为基层──在香港生活的困境，并非必然。移民和本地人同样是新自由主义的受害者，只不过本地人把怨气一次过推给显眼而实在的新移民，没有分清楚对象。”

笔者和朋友采访了星期天「反对派$6000 给非香港居民」游行，结果口号、标语、诉求都是反对新移民和内地父母产子抢掉香港资源，以及反对政府没有保护香港人权益。连主办单位也承认派钱只是「一个契机让我们站出来」。现在，他们也认定派钱的依据应该按「港人身分」，即「是否永久性居民」。（游行报导详见另文）

政府藏富于民，不是永久居民红利

然而，政府「建议发放一笔六千元的款项」，实情原因是「藏富于民」、跟「原先向强积金注资六千元的理念一致」，分别只在于市民可即时取得款项，而且可以自己控制用途。其后财政司补充新来港人士如有经济困难可以透过关爱基金得到六千元。总而言之，派钱不是分享永久居民红利。

首先新移民也有强积金户口（即表示他们曾经工作），当时政策显然并非以居留年期划分。而如果政府称「理念一致」，那么政府想扩充受助对象的，应该是主妇、公务员、或者早已退休的长者。反对者为何不在早一点批评，要求政府收窄为「只注资给永久性居民的强积金户口」呢？姑勿论政府藏富于民是否正确，但既然过去能藏富于新移民，为何今天不能？结果，笔者推测政府改变派钱对象，可能是因为害怕有大量本来／从来没有在港工作（失业或家庭主妇）的新移民得到六千元会大大增加注资金额。［注：自从 2003 年综援改革后，新移民只有获得社会福利署酌情才能领取综援，而截至今年二月底，大约一万七千名。当然，数字包括未满十八岁，同时不包括已经成为永久居民的。］这反映政府和反新移民组织说到底不认同妇女家务劳动贡献。

港人身份的许诺、失落与捍卫

回到身份和资源的讨论。身份是划分我者和他者的准则，例如性别、性取向、种族、籍贯。在文化上，香港人／新移民成了最主要的分界线。整个论争中，香港人认为新移民文化水

平低，例如说话大声，不注重地方清洁，而且游手好闲。不过，这些批评远不及夺走香港资源的批评强大。不少学者分析本土身份起源于市民集体活动、大众文化、经济起飞的优越感及与内地落后的反差、社会资源和生活质素提升、废除抵垒政策、加强边境保安、暴动及民运对共产党的抗拒，配以殖民政府的非政治化策略等。香港人由抗拒领身份证至拥抱「三粒星」资格，从而强化香港人身份（结果夸大了三粒星的意思）就是最好证明。这种令人骄傲的香港人身份，随着回归而渐渐受冲击，这体现于北京政府越来越明显介入香港政治（例如爱国论争、两个权力中心、操控选举、爱国教育），经济越来越依靠内地，不能控制入境权，以至于特区政府不能主动介入人质事件等。香港人自觉失去自主性，高度自治似乎在 2003 年七一游行后慢慢消失。面对这种惶恐和失落，最容易找一些显眼又容易攻击的对象宣泄不满。回归后来港的新移民便是例子。正如文首说，反对新移民人士的不满其实是「炒埋一碟」，把部分内地旅客的横蛮、自由行狂购奶粉食盐、非本地父母来港产子霸占床位等「怪罪」于新移民上，再配以「蝗虫」、「蝗后」、「虫卵」等侮辱字眼，甚或是共产党存心放新移民沟淡香港，日后把票投给民建联，到时候就一国两制也是多余。虽然这些行动应未至于存有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型态，但排外情绪则不容否认，而且积存已久。在 Facebook，不难看见有些用户的 Profile Pic 是港英旗帜，或者是香港以前的徽号。笔者估计他们坚持的，正是香港在回归前的独特性和优越性，是任何一个亚洲甚至世界城市不能代替的。近年沸沸扬扬的城市运动，本意是借保育去发掘个人跟建筑、政治和空间的联系，却被解读为要保留英国管治的足迹，强调香港处处跟内地不同。这引伸新移民要么接受整套香港价值，要么就变成这价值的敌人。

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消减公民资格

看到这儿，读者可能认为我仍在回避新移民 / 内地人抢夺资源的指控。我想说的是，这种港人身份的失落与捍卫，其实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剥夺公民资格（citizenship）的结果。梁启智是少有把公民资格带进派钱论争的评论人。读者可先看该文简介最常见的，Marshal 在二战后创立的政治、公民、社会三个面向，本文不再重述。或许篇幅所限，梁文表达的是静态的公民资格，本文补充公民资格是动态，而且可以增加或减少。

Marshall 认为公民资格是「一个共同体的（充分）成员所享有的身份」。大部份的国家以公民资格分配资源，例如医疗、房屋、福利和教育。香港有分配资源的自主权，所以也可应用 Marshall 的理论。反新移民争论重点在于新移民可以有多少资源，而周日游行其中一句口号就是「公民身份，不是赠品」。的确，顺着公民资格理论，所有该共同体的成员有同等身份，同等在于权利和义务。权利上平等，在于人人可以有相同力量和资源发展公民和政治权，推动自主。国家有责任为弱势者补充资源匮乏（而不是救赎式帮忙），促进社会整合，消减经济不平等所引发的社会和政治矛盾，同时减低个人受风险的机会，例如贫穷和不健康。而在经济增长的时期，一般的义务是指工作。

然而，七十年代开始，先进福利资本主义国家面临压力，公共开支膨胀，工会势力削弱，工人阶级失去力量。社会权利在特定的物质条件开始匮乏下难以推展。英美等国的新自由主义势力乘着石油危机抬头，抨击福利制度，主张透过削减公共开支舒缓国家福利负担，提倡个人为自己生活负责。公民资格由权利导向变为义务导向，强调个人对国家和社会的付出（要

成为国民先要付出）。因此，国家支持市场发展，把资源去国有化、商品化，以及拆墙松绑，促进资金和工作流动，希望个人借市场力量自立，减少依赖国家。国家福利只是给予被市场淘汰，难以自足，符合申请资格的个人，例如老弱伤残。即使如此，福利也要跟工作挂钩，出现了工作福利（workfare）。

香港新移民的公民资格变迁及随后的歧视可以用此背景理解。六十年代，大量资本流进东南亚，带起了香港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工业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这或可解释殖民政府默许新移民偷渡来港，劳动力增加，劳动成本相应减少，有助降低货物价格，加强竞争力，而那些新移民就业前景也较佳。到了八十年代，内地改革开放，浮现更多劳动力，而且成本远较香港低，制造业顺势工业北移，大量低技术职位随之消失，打破了基层工人和新移民的饭碗。全球化也加剧跨国人流物流，加上本地的劳工保障有限，假如当时未能提高教育水平，就难以适应经济转型，成为知识型经济的输家。八十年代的基层青年男性，到了九十年代进入适婚年龄，本地女性当时不愿意与社会地位较她低的男生交往，结果他们很多时候就要回到内地娶妻，间接造成回归后大量新移民等候单程证。而这群港人男性和内地妻子，在九十年代中面对低层职位的就业零散化。亚洲金融风暴下，雇主和企业希望减省劳动成本过渡市场动荡，裁员、减薪、低薪入职、削减就业福利成了主流。就业零散化再次打击工会力量。理论上，香港人和新移民也有机会成为受害者，只是新移民找工作的能力较弱，纵使找到也可能是较低薪待遇较差，结果就被说成「抢饭碗」及「顶烂市」 。这解释了为何六七十年代的新移民难以理解今天新移民的处境。

特区政府也介入强化公民资格义务的那一面，削减社会福利，提倡工作伦理。在金融风暴下，政府检讨综援制度，在 1999 年削减综援金额，继而推出类近就业福利的「自力更生计划」，2003 年的人口政策规定要居港满七年才可申请综援，而酌情权要兼职工作，2005 年实施欣晓计划，强制申请的单亲家长及家庭照顾者要最年幼子女满十二岁后参与有薪工作，否则扣减综援金。要指出，笔者反对这些措施不是认同受助者「随便拿援助」，而是反对强迫参与工作，而不是其他劳动方法，例如社区经济、义工、甚至再次漠视家务付出。要注意，受政策影响的，有新移民及香港人。而在整个福利改革的过程中，政府和传媒不断制造「综援养懒人」的论述，以及延续「综援只会帮助最有需要的人」。这种说法，在当时环境的确容易得到市民和应，因为那时中下阶层生活水准下降，新移民很容易被视为饭碗和工资的竞争者，居港权风波更加令香港人认为内地人涌港会威胁安全及和平。近几年经济好转，暂停了削减综援等社会福利，事实上社会福利开支是上升，但言语的威力在于如何形容这些开支。政府不愿承诺增加综援，和下调公屋租金，只是年年多发一个月综援，免租一个月，结果市民就认为是「出双粮」、「交少一个月租」，进而跟自己相比，不满「连我都冇双粮、管理费又冇得减」，暗示自己辛勤工作也得不到相应回报。笔者相信，如果把这「优惠」摊分于十二个月，市民反弹或会没那么大。

人口流动与移民：阶级与身份交缠的公民资格

全球化加速人口流动，冲击了民于国家自决管理的能力，以至分配资源和权利的原则。台湾以至全世界也为移民 / 移工争论不休。冲击属好属坏，视乎对象是谁。特区政府 2003 年

推出的人口政策报告书，明言要推动香港迈向知识型经济，报告书提及居港满七年才可申领综援（及后来搁置的公共医疗服务），同时开设输入内地专才优才、招揽内地投资移民。香港对此输入内地和外地精英没有大反应，一来是因为他们「带钱带学识」，为香港带来新机遇，二来是因为他们不显眼，散落在香港不同层面，就算不满他们炒楼炒股也难以找对象。纵使去年限制投资移民买楼，对移民或本地政府影响有限。究竟他们会否在港安居乐业，还是当跳板另觅他国，至今太早下判断。但为了增强城市的「竞争力」，国家会争相吸纳精英和资本，精英流动日益频繁。

另一边厢，2007 年，非本地孕妇分娩服务收费增至三万九千元。政府向所有「非符合资格人士」征收惩罚性分娩收费；原意是保障本地孕妇及遏止夫妇均为内地人的内地孕妇滥用本港公共医疗服务，结果至今仍打击不成，反而连累丈夫为港人的准来港孕妇。 2009 年「非本地孕妇」所诞下的婴儿有 10232，当中 3492 名的父亲为香港永久居民，而其余的 6740 名为父母双方均为内地人。但政府以至社会也认定「港男陆女」和「陆男陆女」是同一类人，反而医生却看得清分别：「香港产科服务关注组」成员的张德康医生已表明，「在道理上应保留 5000 个分娩名额，给丈夫为港人的内地孕妇。」这反映香港人不认真了解内地移民的组别，要么就是香港出世香港长大的香港人，享用香港人的福利；其余的就是移民，要成为香港人就要融入香港文化和价值。

土地 / 反地产垄断运动跟移民运动接不上轨

在四年前，笔者写了一篇文章，谈及上段容许精英移民却排拒基层准来港家庭的思想，将会令香港堕入「人口质素」的比拼：

香港政府今天以「人口质素」去区分谁有资格来香港定居，将来也可用此标准来区分香港人。香港要成为知识型经济城市，除非我们不断自我增值(用现在的术语就是「终身学习」)，掌握新技能，否则我们也会变成不受欢迎之列。

然而，这两三年的市民渐渐意识到财团和资本垄断扼杀小市民生活，才是贫富悬殊的主因。人口质素的论辩似乎未能盛行。最明显的例子是今年一月报章引述一名投资银行主管的话，「认为『低增值人士』应该离开香港，以腾出空间让高增值人士来港」的言论。网民大肆抨击，一方面强调和维护基层工作的贡献，例如清洁、地盘，并批评楼价高企、置业和生活困难才是令基层人士不能脱贫。但另一方面，当中小部份认为「低增值人士」是指新移民。难道新移民不受地产霸权影响？这也解释了福利 / 争取移民权益运动，跟反地产资本垄断运动 / 土地规划运动接不上轨，包括意识和运动者。结果，反对派六千元给新移民的争议，盖过了反对财富分配不均的声音。原来，到了今天，市民可以无身份差别地「仇富」、「仇商」，却区分港人穷人和新移民穷人。反面来看，「新移民」这个符号的「阶级意含」（我们不会叫李云迪为新移民）不少于「族群意含」。

结语：改变体制，超越互相攻讦，寻找结连点

周日的游行，一位妈妈带着刚出世，相当可爱的小婴儿游行，提到产房问题时一度激动双眼通红。她表示，生产时产房爆满，被迫到私家医院求诊，认为内地人将香港人应得的福利都抢去，直斥为「蝗虫」。她很明白产房医护人员为何很烦燥：「我见到那些大陆孕妇动不动就按掣叫护士，又叫痛，又要吸氧气，但明明就是没有需要。」婴孩出生，但不是太健康，要照灯，她抱怨要等几天才有位子，「因为有很多大陆 BB 正在用」。相信好像这位太太的遭遇，在身边，在亲子王国，在媒体也听不少。笔者相信这是事实，而他们的怨气也是出自真心。试想想，一般市民的生活，就是衣食住行，产房药房。身边跟自己争职位物品服务的全部是内地人，那种无助，我是想像不来的。难怪同行采访朋友称新移民成为社会问题堆填区。同样，笔者在基层新来港妇女团体当义工，在少数族裔团体当过一阵子倡议工作，同样感受到这两群人的限制，不只是政府制度歧视，也包括日常生活，例如准来港家庭终日为担心筹措不足那三万九费用。派钱开支总算有得计，但其代价难以计算。面对市民的怨愤、医护界的声讨、法律学者的质疑，特区政府应尽快建议措施处理一大堆棘手问题，包括入境的控制权、港人身份建基于出生地还是血缘、追踪研究非港人父母安排子女来港的意愿、认同丈夫为港人的内地妻子的公民资格、认同新移民的社会保障需要、排解新移民和香港人的矛盾，更需要思考如何运用资源做好社会保障，抵御经济风险及衍生的社会问题。

怨气归怨气，我们不能停留于表面上的互相攻讦。笔者提出了怨气的来源，有别于回归前本土意识的兴起，今次牵起族群矛盾的正正是香港人的身份危机，诚如林辉所言，「在香港独特的一国两制状况之中，人口融合（亦包括经济、文化其他方面的融合）早已开始，香港既无法独立，亦不愿完全融合成为一般内地城市；要在两个极端之中安身立命，则无法避免各种与融合有关的转变，及随之而来的好处和不安。」同样重要的是，抢夺本地资源的缘由，跟公民资格转至义务导向，以及更根本的新自由主义兴起密不可分。内地移民也分很多种类，而新移民－－大部分为基层——在香港生活的困境，并非必然。移民和本地人同样是新自由主义的受害者，只不过本地人把怨气一次过推给显眼而实在的新移民，没有分清楚对象。自由行／非本地父母、准来港家庭／新来港家庭，处境和问题都有分别，别再混为一谈。那边厢，如果有意打破压迫、剥削的社会关系，打破资本垄断，现时各项热炽的城市规划、民主政治、移民和社会保障运动必须对话，厘清矛盾，找到共同点，才能构想公义、尊严、平等的社会。

参考文献／延伸阅读：

Leung, Hon-chu. 2004. “Politics of Incorporation and Exclusion: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ssues.” Pp. 97-114 in Remaking Citizenship in Hong Kong: Community, Nation, and the Global City, edited by Agnes S. Ku and Ngai Pu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Newandorp, Nicole. 2006. “Teaching 'responsibility': Social Workers' Efforts to Turn Chinese Immigrants into Ideal Hong Kong Citizens.” Pp. 123-150 in Chinese Citizenship: Views from the Margins, edited by Vanessa L. Fong and Rachel Murphy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un, Ngai and Ka-Ming Wu. 2004. “Lived Citizenship and Lower-class Chinese Migrant Women.” Pp. 139-154 in Remaking Citizenship in Hong Kong: Community, Nation, and the Global City, edited by Agnes S. Ku and Ngai Pu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So, Alvin Y. 2005. “Citizen All? Citizen Equal? Social Exclusion, Marginality, and the Remaking of Citizenship in the Globalization Era.” Pp. 27-36 in Rethinking and Recasting Citizenship: Social Eexclusion and Marginality in Chinese Societies, edited by Mary Tam, Ku Hok-bun and Travis Kong. Hong Kong: Center for Social Policy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同根●同天空：遇上新来港妇女》，何振宇、易汶健、刘浩源编，2009 年，同根社出版。
《是她也是你和我：准来港女性访谈录》，曹疏影、邓小桦编，2008 年，香港妇女基督徒协会出版。
《跨境家庭：逾越与对话》，赵文宗、陈高凌编，2008 年，蓝天图书出版。
《香港身份证透视》，郑宏泰、黄绍伦编，2004 年，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也是香港人：七字头的新移民志》，梁以文等着，2009 年，进一步多媒体有限公司出版。
《盛世边缘：东亚少数者的政治社会学》，罗金义著，2011 年，唐山出版社出版。
《社区发展资料汇编 2001 至 2010 年》，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编，2010 年，红投资有限公司出版。
《谁是香港人：身份与认同》，蔡玉萍著，2010 年，进一步多媒体有限公司出版。
《反对香港新移民政策的三点宣言》，林忌着，2011 年 4 月 11 日。
读者也可直接按文中的超连结观看相关文章。

感谢同行采访朋友 galileo，以及熊一豆以及其他 Facebook 朋友于写作本文时给予意见。

8-2 闾丘露薇： 香港新移民的前世今生



“真正把内地新移民看成是社会的包袱，还是因为 1999 年居港权的官司，在终审法院裁定，香港居民的孩子，不管在哪里出生都有居港权之后，特区政府声称，这样的话，未来十年会有 167 万内地移民，香港将会不堪重负，而媒体也出现大量关于新移民的负面新闻，比如好吃懒做，滥用综援。”

如果说地地道道的香港人，应该是那些原来的水上人家还有新界的原居民。每一次中国的局势动荡，就会有大批的移民进入香港。

1974 年之前，进入香港是不受限制的，对于内地人来说，唯一要考虑的，是如何躲过中国边防的阻截甚至子弹，能够游到深圳河的那一边，因为在六十年代，偷渡等同于叛逃，如果被抓到，后果严重，而不听劝阻的那些，则会付出生命的代价。

推介一本书，陈秉安写的《大逃港》，撇开那些过于文学性的细节描写，作者花了很多精力进行资料搜集，再现了当年的这段历史。根据中国官方纪录的数字，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有接近一百万的内地居民，从深圳越境到香港。在这段时间里面，中国内地经历了大饥荒，反右，文革，以及改革开放。

香港的居住人口，经历了四次内地移民潮，抗战时期，58 万人从内地移民香港，当时的香港人口只有九十九万，这批人带来了资金以及中原文化。1945 年到 49 年，移民香港的主要是富裕阶层，还有等待时机反攻大陆的国民党部队。大约 130 万人移民香港，带来了资金，技术和劳工，香港的纺织，印刷，航运等行业开始兴起，也因为这样，为之后内地偷渡来香港的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反过来，这些偷渡客也为香港提供了足够的廉价劳动力。

1974 年 11 月，香港政府实行抵垒政策，也就是偷渡者只要成功进入市区，联系到香港的亲人，就可以合法居留，如果在边境被抓，就会被遣返。这样的安排，也是处于人道考虑，毕竟这些人如果被遣送会内地，会面临严厉的后果。同时政府也认为，如果不让偷渡者合法融入社会，反而会成为黑市劳工，从事非法活动。

抵垒政策在 1980 年 10 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即捕即解政策，这是因为内地实行改革开放之后，政治环境宽松，偷渡已经没有严重罪名，于是产生了更多的偷渡客。在抵垒政策取消之后，香港政府和内地政府确定了单程证制度，由内地公安部门审批签发，目前是每天 150 个名额，主要给那些家庭分隔两地的申请人。申请人取得单程证之后，要放弃内地的户口以及中

国护照，但是在香港居住不够七年，还没有成为香港永久居民前，他们也无法申请特区护照，只能够拿着一本香港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由于通过单程证名额进入香港的，主要都是孩子，老人以及教育程度比较低的女性，加上由内地部门决定谁可以移民香港，为了改善人口结构，香港政府在 2001 年推出输入内地专才计划，并且在 06 年推出了每年一千个名额，针对全球的优才计划。而香港的大学从 2004 年开始，扩大招收内地学生，这些毕业后如果留在香港工作，也成为新移民的一部分。当然，还有这些年透过投资渠道取得香港身份的内地居民。

从 03 年开放自由行开始，越来越多内地孕妇到香港生孩子，而当中的大部分，父亲也不是香港居民，从 05 年到现在，数量已经超过了十万，而这些孩子，一生下来，就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由于他们大部分和父母在内地生活，当他们有一天决定回归香港，至少在心理上和现实生活中，要经历新移民的阶段，面对如何融入香港社会的问题。

香港人对内地偷渡客的态度，在陈秉安的书里面有很多描述，打开当年的华文报纸，可以看到不少批评港府抵垒政策的文章，香港居民主动帮助这些不相识的偷渡者，到边境地区送水送饭，甚至发生过集体拦截遣送偷渡客的车辆，让他们跳车逃走的事件，因为大家同情这些同胞，如果不是走头无路，或者想要追求更安定一些的生活，没有人愿意冒这样大的风险。和香港稍微有些年纪的人聊起那段历史，很多人都会告诉你，驻守边境的之所以是英军，是因为华人警察通常不会拦截这些偷渡者。

说到对新移民的歧视，不得不提 79 年无线电视的一套电视剧《网中人》，剧中的主人公叫作“程灿”，大家都叫他‘阿灿“，因为社会文化背景的撞击，让这个大陆新移民的行为显得相当怪异，而从此，阿灿成为了大陆新移民的代名词，之后，拿新移民作为喜剧题材的电影电视节目越来越多，也出现了表哥表姐等等的称呼。现在回看，正好是 80 年政府要取消抵垒政策前，加上偷渡人口的高速增长，让原本生活在香港的人开始感受到压力，文化上的冲击，资源分配的冲突，似乎这个作品的出现并不奇怪，因为配合了政府的思路，在反映民意的同时，也起到了标签化内地新移民的功能。

但是这里面可能更多的是文化冲突上的一种调侃，就好像香港人自称自己是港灿，或者是加灿（移民加拿大的港人），真正把内地新移民看成是社会的包袱，还是因为 1999 年居港权的官司，在终审法院裁定，香港居民的孩子，不管在哪里出生都有居港权之后，特区政府声称，这样的话，未来十年会有 167 万内地移民，香港将会不堪重负，而媒体也出现大量关于新移民的负面新闻，比如好吃懒做，滥用综援。最终人大释法，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没有居港权。当时社会上就有不少声音指出，政府的公共资源本身就应该帮助弱势群体，而不是用族群进行分类，一些民间团体强调，一切都只不过是人们的一种印象，没有任何的数字显示，新移民偷懒拿援助，相反，调查显示，新移民更想要有一份工作。今天一些香港人敢于大谈蝗虫论，撇开种族仇恨的因素，至少对新移民的单一印象已经深入骨髓。

和六十年代不同，香港社会已经无法为这些新移民提供足够的岗位，变成了要和香港的那些从新移民变成老移民的基层居民进行竞争，而政府不愿意在福利方面投入更多，也使得社会公共服务不足，让很多人产生怨言，从 07 年开始的，抱怨内地孕妇抢占公立医疗资源的声音，就是一个例子。不过这里面有一个相当怪异的现象，父母都不是香港人的内地孕妇，因为有足够的经济基础，绝大部分选择收费高昂的私家医院，而父亲是香港的人内地孕妇由于大部分比较穷困，一开始还可以享用公立医院的服务，但是在对非本地孕妇市场化收费之后，这些家庭甚至要借钱来生孩子，因为他们的孩子如果不在香港生的话，就拿不到香港身份，而排队等 150 个名额，也不知道需要多少时间。这也是香港的不少民间人士批评政府的政策，”认钱不认人“。而最近关于内地孕妇的争议，其实和 07 年比较并没有新意，有改变的地方在于，孕妇人数逐年上升，政府在医院人手以及设备的投入，却并没有相应增加。加上派六千元的话题，新移民再次成为政府政策的替罪羔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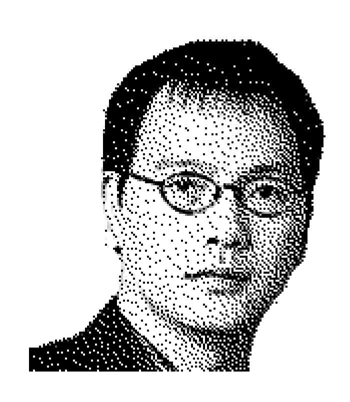
香港社会对内地新移民的态度转变，和内地经济增长当然有关，也使得内地新移民的成本开始变得复杂起来。香港有评论文章认为，随着新移民越来越多，很多内地社会的不好现象正在侵害香港，比如缺乏公德心，贪污行贿，甚至有文章认为，六七十年代来香港人的内地居民是为了追求自由，而现在的新移民，将来会成为听话的投票机器。

这确实反映了不少香港人的想法，但是问题是，如果对自己的社会有足够的信心，这些并不是问题，因为环境还有好的制度很大程度上会改变人的行为，甚至观念，一个包容有自信心的社会，应该相信自己有能力让新来者遵守社会的规则，法律层面的，还有公共行为层面的。至于投票，七年香港的生活，如果还没有教会这些新移民明白，选票是为了自己谋求更好的生活，投票机器只能有短暂的好处，却要牺牲长久的利益，那这样的社会，本身就存在很大的问题。

（闾丘露薇：凤凰卫视记者，一五一十部落创始人之一。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a24ba47e50f28e7b）

【忆】

8-3 周保松： 活在香港——一个人的移民史



“香港表面上多元，住得久了，便会发觉它的底层有个相当单一强势的价值观。在一个高扬「小政府大市场」的社会，每个人由一出生开始，便被训练打造成为市场竞争者。竞争的内在逻辑，是优胜劣汰。市场中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对手的关系，是工具性的利益关系，而不是任何休戚与共，同舟共济的合作关系。每个人都是孤零零的个体。”

1

我移民香港，22 年了。

我是 1985 年 6 月 30 日跨过罗湖桥的。跨过去的时候，并没想过后来种种。此刻回过头来，又显得有点欲说无从。昔日的日记相片书信仍在，多年尘封不动。外面正是十年回归大庆，我独坐一室，茫然地整理一己的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有近百万新移民从中国来港。这百万人一离开罗湖，便好像细流入深海，静默无声，不知那里去了。再出现的时候，往往便是报纸头条的伦常惨剧主角。这并非事出无因。对很多香港人来说，「新移民」一词几乎和社会问题同义，常常和家庭暴力、骗取社会保障援助、贫穷落后等关联在一起，是个不光彩的标记。新移民既是外来者，同时又被视为社会问题制造者，遂背负双重的道德原罪。很多人认为，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在于将新移民尽快改造成香港人，洗去他们旧的次等的不文明的生活方式，接受新的先进的香港人的价值。新移民跨过罗湖桥那一刻，便必须承认自己在身份上低人一等。这份深不见底的自卑，令新移民不愿面对过去，更加欠缺勇气在公共空间述说自己的历史。而主流社会不仅没兴趣了解新移民的前世今生，甚至有意无意丑化他们的形象，漠视他们面对的种种困难和承受的诸多不义。于是，新移民这一庞大群体，在据说是自由开放的香港，形成了某种集体性消声。

新移民明明无处不在，却又彷佛并不存在；明明有话想说，却又无法可说。这是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因为香港本身就是个移民社会。1949 年以降，历经几波大移民潮，目前七百万人口中，真正称得上「原住民」的，少之又少。但在这样一个移民城市，新移民的生存处境和精神状态，却甚少在公共领域受到关注。两年前，我在报纸发表了一篇短文《像我这样的一个新移民》，结果收到很多素不相识的读者的电话和来信，分享他们的移民故事，情绪热切而激

动。这教我诧异。那一刻，我才知道有多少新移民的郁结被这个城市压抑着。他们渴望被聆听被理解，渴望得到别人的肯认和尊重，却往往事与愿违。

在过去的新移民讨论中，经济考虑是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向度，例如新移民对香港人力资源的影响，对社会福利造成的压力等。政府最关心的，是如何用最有效的方法，使新移民脱胎换骨，成为有利香港经济发展的劳动力，并减少他们对社会福利的依赖。至于新移民作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过去的个体，他们在新环境中的实存感受，在精神、文化、家庭、经济各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却往往被忽略漠视。每当有什么新移民家庭惨剧出现，媒体要么视其为个别事件，要么循例追究一下政府，要求加多几个社工，增加几条电话热线便了事。

1999 年 12 月，林婕，一个品学兼优的新移民女生，不堪在港生活的苦楚，在最美好的 18 岁，从高楼一跃而下，死后留下这样的问题：「我很费解，我到底做错了什么？难道『我来自内地』就是我的罪过吗？」林婕的死，迫使香港社会作了一点道德忏悔。当时的教育署署长罗范椒芬，写了一封信给全港老师，说：「作为土生土长的香港人，我感到十分羞愧；对林婕和她的母亲，我有无限的歉意；作为教育署署长，我难以想象林婕所遭受的歧视，竟然发生在教育界、在学校里。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林婕用她的生命，打破一池死水，让香港社会一瞥新移民的艰难。但池水顷刻回复平静，事件很快便被遗忘，社会并没任何改变。人们其实并不了解，又或不愿意了解，林婕为什么要死。香港这样一个「繁荣安定」的社会，没法承受置一个年轻新移民于死地这样一种集体责任。这和东方之珠的想象，实在有太大的认知和情感上的落差。于是，林婕的死，遂被视为极少数不能好好适应香港的特例。而万万千千的新移民，早已安安份份完成改造。

一直以来，我也如此相信。以为只是自己改造得不够快不够好，才做香港人做得如此吃力。20 年过去，我才开始懂得问，为什么过百万的新移民，会在这个喧哗的城市失去声音？为什么林婕要选择死，来表达她对这个城市的憎恨？为什么一宗接着一宗的人伦惨剧，总发生在新移民身上？我开始意识到，不应只是问如何改造，而要问为何要这样改造，改造的代价是什么，以及谁去付这些代价。

今天的新移民面对的困境，很多不是我这个老移民所能了解的。要解决任何问题，了解是第一步。要了解，便须让新移民说出他们的故事，道出他们的心声。以下所述，是我的移民史。我的经历，不多也不少，只是我的个人经历。我对这些经历的反思，不多也不少，也只是我个人的反思。当然，我们活在同一城市，个人如何分殊，总有时代的烙印。

2

1985 年 6 月下旬的某个傍晚，我放学回家，母亲说过几天便要移民香港。我呆了好一会，然后咬着牙，说，我不去。眼泪跟着便掉了下来。

我不愿意离开故乡，一个广东西部偏远的小县城，因为我活得快乐。活得快乐，并非因为富有。事实上，家里一直很穷。我出生农村，父母两家被划为地主，父亲 1957 年更被打为右

派，是新中国家庭成份最差的阶级，饱受政治之害。我小时候在农村放牛打鱼，后来才出到县城读书。我那时在读中学一年级，既没考试压力，也未懂为前途担忧，一班同学相亲相爱，日子过得无忧无虑。我走的时候，办的是停学手续，而不是退学，因为我相信自己一定会回来。出发那天，全班同学到车站相送，有人送我一瓶从江中打来的水，有人递我一包学校的泥土。车站拥挤凌乱，我们执手相看泪眼，首尝人生离别苦。

我能够移民香港，是因为父亲早在 1981 年来港探望几十年不见的伯父时留了下来。父亲 1951 年加入农业银行工作，为人能干正直，在单位受人敬重。他申请探亲时，压根儿没想过留下来，伯父却极力挽留。临返国内前一刻，伯父写了一首诗给父亲：「扁舟飘忽到桃源，车水马龙别有天。凡心未了留不住，他朝徒叹误仙缘。」伯父认为香港是桃花源般的仙境，希望父亲不要回到大陆那样的人间。几经挣扎，父亲终于放下早已收拾好的行李。我后来才体会到，对父亲来说，这是个艰难的抉择。父亲那时正当盛年，工资虽然不高，但事业发展顺利，和同事合作愉快，工作带给他很大的满足感。选择留下来，便等于放弃几十年的事业，在一个新地方从头开始。而他当时在布匹公司做职员，一个月工资才 1000 元，减去租金，早已所剩无几。

我出来工作后，父亲有次和我说，考虑职业时，一定要选择有意义，能带给自己满足感的工作。这番说话，说来轻描淡写，却道尽他的辛酸遗憾。人到中年而选择离开故土，放弃前半生辛苦累积的工作经验、地位、社会关系以至事业追求，在不确定的新环境由零开始，代价不可谓不大。不少人认为新移民无论吃多少苦，受到怎样的对待，也是值得的，甚至应该的，因为即使从事最底层的工作，甚至领取社会援助，收入也较国内高。更重要的，这是他们的选择，因此没有资格抱怨。诚然，选择来的人，必有来的理由。而生活在香港的许多好处，更是毋庸多言。但这并不表示，香港社会可以用任何方式对待新移民，更不表示对于新移民失去什么和承受什么可以视而不见，因而对他们缺乏基本的理解和尊重。

事实上，父亲那一辈其实无路可退。他们既不能回到过去，却又无力在新环境中赋予生活新的意义。他们面对的，是基本的生存问题。唯一的出路，是接受现实，胼手胝足努力工作，并将所有希望寄托于下一代。他们初到香港，普遍存在强烈的自卑感，自觉处于社会边缘，而曾经有过的理想和追求，只能压抑于心底深处，并随年月流逝而逐渐淡去。第一代新移民的名字，往往是牺牲。

经过 20 多年茹苦含辛的工作，我们家里的经济环境已大有改善，父亲却已垂垂老去。即使粗心如我，也常常感受到父亲的落寞。真正能提起父亲兴致的，是和他谈起昔日国内生活种种，例如年少的轻狂，当年在银行工作的情况以至农村生活的种种趣事。即使是反右运动和文革时被批斗的情形，父亲回忆起来也津津有味。但我从来没敢问父亲，香港是否是他的桃花源。2007 年 6 月 30 日，是我来港 22 周年纪念日。那天我们全家坐在一起吃了一顿饭。我问父亲，回首过去，可曾后悔移民来港。父亲沉默良久，说，看到你们今天活得很好，我不后悔。

严格来说，香港没有为社会贡献的概念，因为社会只是抽象地指涉单独的个体在其中追逐利益的场所，本身并非一个实体，更不是休戚相关的社群。人们得到什么失去什么，一切归于个人，与社会无关。因此，父亲只能说为他的子女付出了多少，却不能说为香港贡献了什么。家的概念，延伸不到那么远。或许正因为此，对于那些辛苦大半生却老无所依的老人家，我们往往既没同情之心，亦无亏欠之情。

3

未移民之前，我对香港的认识，来自流行文化。那个年头，香港电视剧刚开始流行，〈大地恩情〉、〈万水千山总是情〉一出场，便风靡一时。但真正教我们着迷的，还数〈大侠霍元甲〉。当时这套剧是晚上九点播放，而我们学校的自修课却要九点才完。因此，八时半过后，所有课室便会出奇地安静，人人收拾好书包文具，蓄势待发。钟声一响，全校几百人蜂涌而出，以最快速度跑出校园，跨上自行车，在街上横冲直撞，直奔家里。沿途听着叶振棠的主题曲「昏睡百年，国人渐已醒」，赶得到家，刚好正式开始。

香港流行曲也开始普及，张明敏、邓丽君、徐小凤、许冠杰、林子祥一一登场。那时候，很多同学都有一本歌簿，将自己喜欢的流行曲歌词抄在上面，彼此交换，下课后一起在走廊引吭高歌，又或躲在课室一角独自吟唱。音乐课上教的那些革命电影歌曲，早已乏人问津。我班上有位同学的哥哥看准时机，开了一家唱片店，专门从香港买回歌星的最新卡式录音带，然后大量翻录转售，几块钱一盒，在小镇很受欢迎。

但我真正受香港文化「荼毒」的，还数武侠小说。我自小沉迷书本，尤喜小说神话传奇，小学三、四年级时已将《三国演义》、《封神榜》、《三侠五义》、《大明英烈传》、《水浒传》、《镜花缘》、《东周列国志》等一大堆囫囵吞枣地读完。那时找书不易，什么书都读。我第一次接触香港的新派武侠小说，是梁羽生的《萍踪侠影录》。这本书是当时正在追求我大姐的未来姐夫借我看的，我之前对梁羽生一无所知。谁知书一上手，便放不下来。我不眠不休，两天将书读完。我至今仍记得，看完后步上天台，眼前晕眩，心中怅惘失落，书中主角张丹枫和云蕾的影子挥之不去，只想尽情大叫。在我的阅读史中，那是一个分水岭。我的近视，也因此加深，当时镇上却无眼镜可配，上课时总看不清楚老师写些什么，结果影响了升中试的成绩。

接着下来，我发现一本叫《武林》的月刊，正在连载金庸的《射雕英雄传》，更把我弄得心痒难熬。但不知何故，连载几个月后便停了，而我却像吸毒者一样，对武侠小说上了瘾，在镇上四处打探何处有梁羽生和金庸。上了中学，一位同样是小说迷的高年级同学告诉我，镇上某处有武侠小说出租，但一定要熟人介绍。出租室有点神秘，屋内黑沉沉的，书架上排满了金庸、梁羽生、古龙的作品，全是繁体字版，封面用牛皮纸包着。那个年代不如今天开放，出租港台图书还有顾忌。租书除了十元按金，租金要两角一天。这是相当贵了。当时租一本连环图才两分钱，而我一个月也不过几元零用钱。但那真是一片新天地。为了省钱，我必须每天看完一本。我于是在最短时间内学会繁体字，也学会跷课，甚至学会一边骑车一边看小说。在别人专心上课时，我偷跑到学校后山的橡树林，在午后阳光和聒耳蝉声中，沉醉在侠骨柔情和刀光

剑影的世界；在夜阑人静时，我抱着书偷偷跑到公共厕所，借着昏黄微弱的灯光，与郭靖黄蓉杨过小龙女同悲同喜。

金庸和梁羽生的小说，除了功夫爱情，同时呈现了一个价值世界。对是非黑白的坚持，对弱者的同情，对朋友的道义，对承诺的重视，对民族的热爱，是这些小说不变的主题。当我全情投入小说情节时，也不自觉地接受了背后的价值。可以说，武侠小说除了带给我无穷乐趣，也无形中影响了我的思想情感。说来有点可笑，我在跷课中完成了另类的人格教育，而我对此却毫不知情。

我们是受香港文化影响的第一代。当时虽已开放改革几年，整个社会仍颇为封闭落后。历年政治运动磨尽了所有人的理想和热情，90 年代全面资本主义的时代仍未到来，人人处于精神极度饥渴，却不知出路在哪的躁动状态。香港的电视剧、电影、流行曲和文学的传入，正好满足了这种需要。香港文化商品最大的特色，是使人欢愉。它没有什么政治道德说教，却能深深触动人们的情感。邓丽君的中国小调，〈大地恩情〉的乡土情怀，金庸小说的侠义精神，甚至张明敏的〈我是中国人〉，着实滋润了我们的心灵。尽管如此，我对香港并没多大向往。父亲去了香港以后，家里的生活慢慢有了改善，开始有了电风扇，黑白电视和卡式录音机，我间或也会向同学炫耀一下父亲带回来的斑马牌原子笔。但很奇怪，我从没想过要成为香港人。香港彷佛是个遥远得和我没有任何关系的世界。

4

抵达香港那天，最初迎接我的，是深水埗地铁站的北河街鸭寮街出口。当年的鸭寮街，和今天一样热闹挤拥，旧摊档满地，叫卖声盈耳。我和妈妈紧紧跟着父亲，拖着行李，一步一步在人群中穿过。抬头上望，只能隐隐见到天空的一抹蓝。

我们住的地方，是北河街一个单位的板间房。这是一幢非常残旧的「唐楼」，只有四百多平方尺，住了三户人家，大家共享一个厨房和厕所。板间房再分为两层，父母住下层，我住上层，算是个阁楼。阁楼没有窗，晦暗局促，人不能站直，得弯着腰才能在茶几上读书写字。躺在床上，天花板好像随时会塌下来。

初来的一年，日子难过。我当时有写日记的习惯。最近重读，发觉 1985 年 7 月 7 日写下这样的感受：「离回家还有 358 天。今天简直快要疯了，真想偷渡回故乡去。这几天简直度日如年。」然后是 7 月 8 日：「我真后悔自己来香港，现在要我死也愿意。」这样的情绪，整本日记随处可见。那时打长途电话又贵又不方便，只能和故乡的朋友通信。生活的最大寄托，便是等信和写信。邮差每天派信两次，分别是早上十时和下午四时。我每天起来，脸未洗牙未擦，第一件事便是跑到楼下看信箱。有信，便满心欢喜，读完又读。没信，便心里失落，只好不安地期待下午的到来。那一年，我写了好几百封信。

新移民最难适应的，也许并非居住环境恶劣，而是「生活世界」的突然转变。生活世界是个复杂的意义系统，包括我们的语言、传统、价值、社区及人际关系，以至日常的生活方式

等。只有在这样的系统里，我们才能确认自己的身份，理解行动的意义，并肯定生活的价值。如果我们由小至大活在一个安稳的世界，我们根本不会意识到它的存在，因为一切皆显得理所当然。只有当我们由一个世界急速转换到另一个世界，而两者又有根本断裂时，人才会深刻感受到无家的失落。很多新移民初到香港，最难忍受的，就是这种断裂。没有邻居，没有社群，没有共同语言，没有他人的理解和同情，只能捱和忍，期望处境慢慢改善。

来港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被一种难言的疏离感笼罩着。表面上，语言、读书、生活各方面，虽有困难，慢慢也能应付。但在内心，我却一点也不认同自己是香港人。走在街上，觉得所有人和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回到家中，脑里只有昔日的回忆。看到中国和香港的运动员比赛，我会为中国队打气。每次返回家乡，我才有着地的感觉。时过境迁，我已很难用言语描述「这个地方不属于我」的孤独。未来香港前，我是全班最活泼好动的。移民后，我却彻底变成另一个人：自卑，孤僻，不合群，过度忧郁。伴随这种心境，我沉迷的不再是武侠小说，而是李煜、李清照、柳永那些忧伤的长短句。

读到中学四年级，我的迷惘更甚。为求出路，我开始找老师讨论人生的意义，跟同学去基督教会听福音，甚至胡乱找些佛学书来读。印象最深的一次，是某天放学后，夕阳斜照，我站在弥敦道和界限街交界的安全岛，看着川流不息的汽车和匆匆的人群，突然觉得完全无力再行下去。我软弱地斜靠在栏杆上，看着红灯转绿灯，绿灯转红灯，人动也不动，茫然四顾，不知何去何从。我身边的新移民同学，好像完全没有我的烦恼，所以我当时认定自己有点不正常。

苦闷的时候，我喜欢一个人在深水埗游荡。深水埗是穷人聚居之所，密密麻麻的唐楼又残又旧，街道也乱糟糟的。那时南昌街中间仍是店铺林立（后来拆了，变成现在的休憩公园），石硖尾街的天光墟（在天刚亮时将东西放在地上摆卖，故有此名）仍在，黄金商场周围还有无数的流动熟食小贩，再加上福华街、福荣街、长沙湾道的时装批发店，北河街菜市场和鸭寮街的旧物和电器摊档，令深水埗成了个无所不包的大市集。在这里，你会看到蛇王在街头当众用口咬断蛇头，随即挑出蛇胆，给客人和着酒一口喝下去；会见到柜台高高，令人望而生畏的老当铺；当然还有琳琅满目，堆积如山的色情杂志。

我最喜欢的，是到鸭寮街淘书。鸭寮街并没书店，「收买佬」只是将收回来的书和其他杂物，随意堆在一起。要挑书，便要不怕脏，而且得有耐性。我在那里淘到最多的，是小说散文，但也找到一套三册马克思的《资本论》，唐君毅的《哲学概论》和梁启超的《饮冰室全集》等。后来读大学时，我甚至在那里用十元买到最近逝世的美国哲学家罗蒂（Richard Rorty）的成名作《哲学与自然之镜》英文版。

住得久了，我便感受到深水埗的贫穷。我家的居住环境，还不算最恶劣。更差的，是那些住在「笼屋」的人，几十人挤在一个单位，每人只有一个铁笼般大小的床位。1990 年 12 月南昌街笼屋大火，导致 6 人死亡，50 多人受伤，人们才知道香港仍有那么多人居住在那样的非人环境。张之亮当年拍摄的〈笼民〉，便是以此为题材。深水埗也有许多老无所养的独居老人，天一亮便坐满街角的小公园，有的在下棋打牌，有的在发呆。新移民也不少。只要在街上转

一圈，什么口音都可以听到。父母后来搬了两次家，却始终没离开过这区，而我每次回家，依然喜欢在深水埗闲逛。

5

1985 年 9 月，我入读大角咀福全街的高雷中学。父亲为我读书的事，四处奔走，却一直苦无头绪。本来有私校肯收我，但学费太贵，最后只好选择这所同乡会办的学校。严格来说，这不算一所完整的中学。学校在一幢工厂大厦二楼，楼下是售卖五金钢铁的店铺，噪音不绝于耳。学校除了几个课室，没有任何设施。课程只办到中三，中四以后学生便要另选他校。

学校离家不远，步行 15 分钟便到。第一天上学，我发觉全班 50 多人，有七成是像我这样刚到的新移民，以广东和福建为多，但也有更远的。大家一开口，便察觉人人乡音不同。从一开始，我便喜欢这班同学。我们背景相同，谁也不会瞧不起谁，而且来到新环境，大家都需要新朋友，所以很快就混得很熟。平时下课后，我们会联群结队去「斗波」，往游戏中心「打机」，到桌球室找乐，周末甚至试过一起去大角咀丽华戏院享受三级片早场的刺激。我们有心读书，却不知从何学起。学习环境实在太差，学生程度又参差不齐，老师难以施教。我们渴望融入香港社会，却不知从何做起。我们对香港的历史文化一无所知，父母教育水平又普遍偏低，更要日以继夜工作，根本无暇理会我们。我们好像活在一个隔离的世界，自生自灭。

开学不久，我们便一起去工厂做兼职。事缘有位同学的父亲，在制衣厂专门负责穿裤绳（俗称裤头带），方法是用铁针将尼龙绳由短裤一端贯穿到另一端。由于工作多得做不完，同学便叫我们下课后去帮忙。工资按件计，一条一毫。如果熟手，一小时大约可赚到八元。工作本身极单调，但几位朋友一起，加上工厂可听收音机，不算特别苦闷。

我后来在工厂认识了一位负责牛仔裤包装的判头阿卓。由于他给的工资较高，而且工作较多，于是我和一位外号叫「大只广」的朋友过去跟他。阿卓和好几间制衣厂有协议，那里要人便去那里，因此我们有时在大角咀，有时在长沙湾和葵涌。包装是整个成衣生产流程最后一道工序，相当复杂，包括贴商标，折叠，入胶袋，开箱封箱，以及用胶带机将箱扎好。由于出口订单有时间性，厂方往往要我们一两天内完成大量包装，非常消耗体力，而且有时要加班到深夜，不是易做的工作。

大只广是恩平人，比我大两岁，人有点侠气也有点流氓气，好抱不平，喜饮酒抽烟，平时三句有两句是粗口，上课常常和老师抬杠，是我们这群同学的领袖。我和他性格不同，却很投契。他的数学很好，英文却差，半年不到，已对读书失去兴趣。有次我们在葵兴下班，已是晚上 11 点，天下着小雨，我俩不知为什么打起赌来，谁也不让谁，结果决定一起步行回深水埗。那一夜，我们没有伞，却不畏雨，一边健行一边笑谈彼此的梦想，回到家时已是深夜一点，吓坏了在家久等的父母。当时说过什么早已忘了，但那份对未来的豪情，却长留在心。

1986 年夏天，我领到回乡证后，便和大只广联袂返回故乡，会合我的几位同学，一起坐火车去桂林旅游。我们在漓江畅泳，在桂林街头放肆高歌追逐，在阳朔回味刘三姐的山歌，快意非常。

大只广读完中三后，辍学回家帮父亲做些中药转口的小生意，中间赚过一些钱，并请我们一班同学去鲤鱼门尝过海鲜。后来听说他生意不景，又迷于赌博，以致欠下巨债而要避走大陆。再后来，便没了音讯。我们的老板阿卓，好几年后听说原来是个偷渡客，遭警方发现，坐完牢后也被遣返国内。我们工作过的制衣厂，早已一一搬到国内，工厂大厦则被推倒重建为几十层高的豪宅。至于我那群新移民同学，绝大部分读完中三或中五后便出来工作，最多是到发型屋做学徒。就我所知，能读上大学的，不足三人。而我读完第二年，便透过考试转到何文田官立中学做插班生。

现在回过头看，便觉得当时香港政府对待新移民的方式，大有可议之处。例如我们来港后，人生路不熟，却从没有人告诉我们要如何找学校，于是只好四出向同乡打听，象盲头苍蝇般乱撞。记忆所及，除了一家叫「国际社会服务社」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些基本英文课程，政府并没有为新移民提供任何协助。我们就读的学校，也从没试过为新移民学生提供什么特别辅导。我当时以为这一切都理所当然，现在才意识到，有多少新移民学童，在这样一种无助的状态中，失去多少机会和承受多大的挫折。只要政府在他们最有需要的时候，给他们多一点扶持和多一点关怀，他们很多将可以活得更好。

6

1987 年转校后，我的生活起了很大变化。最大的不同，是我终于可以读到一所有完整校舍的正规中学。另一个不同，是班上大部份同学都是本地出生的，我的乡音间或会成为同学的笑资。那谈不上是歧视，却时时提醒我和别人的差异。我很快便意识到，我和我的香港同学，其实活在两个世界。例如我从不看卡通片，也不喜欢漫画，更不热衷电子游戏。而这三样东西，却是香港男生的至爱。我一直去到大学，最熟络的朋友，都是新移民。其他朋友也有类似经历。我一直不明所以，最近这几年才体会到，虽然我们都努力将自己改造成香港人，但很多深层的文化底色，却是无法抹走的。直到现在，我依然觉得我的情感结构，感受生活和观照世界的方式，和我小时候的生活分不开。

我在何文田官中那一届，大约有一成是新移民。这些同学和高雷的有些不同。他们早来几年，很多从小学读起，因此较易适应香港的生活，也有较强的自信心。他们有些喜欢看课外书，关心政治时事，思想颇为成熟。中四那年，我和几位同学成立了一个读书小组，定期讨论时事，并自资手写出版一本叫《求索》的刊物，取屈原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之意。校长有点担心，派了一位老师在我们开会时前来旁听辅导，刊物内容亦须老师过目。我当年写了一篇文章，批评很多香港人移民他国是不应该的，结果被劝导不要发表。

我在何官的生活，大抵是愉快的，尤其何官附近便是九龙中央图书馆，满足了我如饥似渴阅读课外书的欲望。那几年，我读了无数文学作品。我将金庸、梁羽生、古龙读完，又将琼

瑶、严沁、琦君、司马中原等一大堆台湾作家读完，接着读沈从文、鲁迅、周作人，然后读柏杨，刘宾雁，殷海光等。我也学会了「打书钉」。那时除了日校，我也去长沙湾元洲街一所夜中学上课，主要是学英文。夜中学的学生，大部份是成年的新移民，而我是全班最小的。学校附近有家小书店，我每星期总有一晚，偷偷跷课去书店看小说，差不多到下课时间，便坐车回家。家人从来不知。我自小沉迷阅读，来到香港，真的觉得这里是书的天堂。那时读课外书，完全没有功利心，也没什么目的，真的是单纯的享受。阅读带给我最大的好处，是我从来不会觉得生活沉闷乏味。只要有书在手，趣味便生。这一点与我有最大共鸣的，一定是我后来的中大老师沈宣仁先生。

那时的何官，有很多敬业乐业的好老师，对学生循循善诱，创造出一个很好的学习环境。虽然很多人说香港的中学是填鸭式教育，我却没有这种感受。我享受读书，也觉得自己是在追求知识，而不仅仅是为了考试。那种氛围，我想和何官是一所中文中学有关。没有语言的障碍，我们能够更直接地理解知识，更自由地展开讨论，从而更好地培养我们的知性能力和学术兴趣。这是我的读书经验，也是我现在的教学经验。我相信，在其他条件相同下，用母语去教与学，从教育的观点看，对学生成长是最有利的。

但在八十年代的香港，做一个中文中学的学生所受到的歧视，远远大于做一个大陆新移民。那时全香港只有极少数挂正招牌的中文中学，其中部份是所谓的「左派中学」。较为著名的，有培正中学和金文泰中学。中中不仅是少数，而且是低人一等的少数。更不幸的，是中中学生只可以报考高等程度会考，同时亦只有中文大学愿意承认这个考试。换言之，无论我们成绩多好，除了中大，其他院校的大门都不为我们而开──仅仅因为我们用中文学习。这种制度性的歧视，大大限制了中中学生的出路，更深深挫折了我们的自尊。

时隔多年，我仍然记得每次步出校门，见到邻校英文中学的同学，那份又羡又妒又自卑的心情。我那时真的觉得中中学生被社会遗弃了，而我有太多的不解。我不解为什么我们用中文读书，便要受到整个制度的歧视，连最基本的机会也不给我们；我更不解既然丘成桐、崔琦、徐立之这些顶尖学者都是中文中学培养出来的，为什么政府和社会不相信用中文也可以读好书。当时的我不明白，现在的我也不明白。我明白的，是无数学生，在这个制度中受到极其不公的对待，然后被牺牲，却没有人为他们发过声。

7

1988 年夏天，我和国内一位同学，从广州坐火车去北京旅行。我自小喜欢中国历史，加上受武侠小说影响，对中国名山大川早已向往。旅费是兼职赚回来的，不用父母操心。我们去天安门看了升旗礼，瞻仰了毛泽东的遗体，还登上了长城。玩完北京，我们再坐火车下江南。印象最深的，是我这个南方人第一次在火车上见到极目无山的华北大平原。我倚在窗口，敞开衣裳吹着风，看着夕阳在天边被地平线徐徐吞噬，「随身听」播着齐秦的《狼》，感觉天地苍茫，美不可言。

三个星期后，当我从杭州坐火车回到广州，对中国有了很不同的感受。除了游览名胜古迹，我更近距离观察了不同地方不同老百姓的生活，尤其是在长途的硬座火车旅程中，我从其他乘客口中听到许多闻所未闻的故事，了解国内人生活的艰辛。在旅途上，当别人问我从那里来时，我总说广东，却不愿说香港。这有安全的考虑，但我心底的确希望像他们一样，都是中国人。不同省份的人走在一起，让我有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感觉。我喜欢那种感觉，但对别人对自己来说，香港却好像在四海之外。

从北京回来不够一年，六四事件便发生了。1989 年 5 月，在学校默许下，我在课室率先张贴了支持学生运动的标语，接着参加了几次大游行，天天看报纸追新闻，沉浸在大时代的亢奋中。六四那一夜，我一个人坐在漆黑的家中，看着没有画面的电视，听着身在北京的记者电话中传来的密集枪声，一夜未眠。6 月 4 日后，学校办了一场追悼会，我作为学生代表，上台发了言，还噙着泪带唱了《龙的传人》。其后 18 年，只要人在香港，六四夜我都会去维多利亚公园，和几万人一起点亮烛光，悼念那死去的英灵。在香港那么多年，维园的烛光晚会，是我和其他香港人站得最近的时刻，也是做香港人做得最爽最自豪的时刻。我有时想，管它平反不平反，就让我们这样一年一年坐下去吧，让那浩瀚的烛海，成为香港永恒的风景。

六四事件是我移民史的分水岭。六四前，我没想过要在香港落地生根，总想着终有一天会回去。那几年，我读了不少文学作品，例如刘宾雁的《第二种忠诚》、戴厚英的《人啊，人！》、苏晓康的《自由备忘录》等，对 1949 年后的历史多了一些认识，但对中国的未来依然充满信心。我仍记得，1988 年国内有一套纪录片叫《河殇》，中央电视台拍摄，探讨的便是中国应往何处去，引起海内外很大争论。教协办了一次播映会，一次过播完六集。我一个人去看了。当看完最后一集《蔚蓝色》，步出教协时，我心内激动，深信中国只要继续改革开放，一定可以告别传统，并与象征西方的蔚蓝色文明融合，振兴中华。六四后，我有种强烈的无家可归的失落。本来那么崇拜的国家，本来那么尊敬信赖的领导人，一夜之间却变得如此狰狞如此陌生，谁还敢认同那是自己的家？！悲剧过后，政治的残酷和暴力的可怖，在我和我那一代很多人身上，留下难以磨灭的伤痕。回去已无可能，也无能力再度移民，留在香港，遂成了没有选择的选择。要安顿下来，第一件事是要全心接受香港的价值观，好好做个香港人。

当时我并不十分清楚这种转变的后果。但中五会考过后，在对于报读大学什么学系一事上，我经历了一次难忘的试炼。我一直的志愿是中文系，因为这是我最喜欢，也读得最好的科目。我当时已试过投稿报纸的文艺版，也参加过一些征文比赛。我特别崇拜刘宾雁，希望将来也能做个报告文学家。可是家里及老师却主张我报读最热门的工商管理，理由自然是日后的工作考虑。如果我坚持，家里大抵也会尊重我的意愿。但我自己也犹豫了。我当时的成绩，差不多全校最好，因此担心的不是录取的问题。

我的困扰，在于我当时认为这是两种价值观，两种不同人生道路的抉择。如果我选读商科，即意味着我日后会在商界工作，以赚钱为人生最高目标，并放弃自己喜欢的文学和历史，当然更不会有时间写作。如果我本身很喜欢商业管理，很崇拜那些亿万富豪，问题倒不大，毕竟人生总要有所取舍。但由小至大的读书熏陶，使我并不怎么向往那种生活。金庸笔下的大侠，中国历史中的英雄，五四时期的作家，才是我欣赏的人物。

我被这个问题深深折磨，以至寝食难安。我请教过不同老师，所有老师都说，理想当不得饭吃，人始终要回到现实。然后我又发觉，过去几年校内成绩最好的同学，都进了商学院。他们告诉我，如果我选读了自己喜欢却不热门的学科，很可能会后悔，因为香港是个商业社会，毕业后没什么好选择，最后还是要在市场上和人竞争。他们好像很有道理，于是我这样说服自己：既然我以香港为家，便应努力做个成功的香港人，而成功的香港人，当然是像李嘉诚那样能赚很多钱的人。要赚很多钱，自然要熟悉商业社会的运作，并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一步一步向上爬。而要有这种竞争力，理应从大学做起。我被自己说服，最后亦如愿入读中文大学商学院。

这次抉择，对我是一种挫折，也是一种解脱。我好像放弃了一些自己很珍惜的东西，好像作了某种屈服，但我也安慰自己，以后再不用为这些问题困扰，可以安心好好读书。事实并非如此。入了中大以后，我才发觉自己根本不适合工商管理。这和性情及志趣有关，也和大学的经历有关。我一进大学，便参加了《中大学生报》，积极参与学生运动，关心校政也关心香港和中国的未来，那种生活和商学院的氛围，自是格格不入。而我在一年级时选修了哲学系陈特先生的课，对我启发甚多，并开始思考一些困惑已久的人生哲学问题。结果在大学头两年，我又一次面对人生何去何从的挣扎。那种纠缠，极其累人，不足为外人道。最后，在大学三年级，我立志转系，读我喜欢的哲学。转系那天，陈特先生面试我，问我会不会后悔，我说不会。但当时我也不知道在香港读哲学，到底有什么出路。

8

如果我的挣扎，只是个人问题，那并没什么特别。实情却非如此。在我认识的朋友中，考试成绩最好的一批，当年几乎都选择了商学院，理由也差不多。这种情况在今天的香港，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容我武断点说，香港的大学生，很少是为兴趣和梦想而读书的。大部分像我一样，在未开始寻梦之前，已被现实压弯了腰，少年老成，放弃实现理想和活出自我的机会，很快便顺从社会设下的框框，走着一条非常相似的路。如果我们同意英国哲学家穆勒的观察，人类并不是机器模塑出来的一式一样的东西，而是各有个性的独立生命，并在快乐的来源、对痛苦的感受，以及不同能力对人们所起的作用上有着巨大差异，那么便很难不同意他的结论：「除非在生活方式上有相应的多元性存在，他们便不能公平地得到属于他们的幸福，也不能在精神、道德及审美方面成长到他们的本性所能达到的境界。」

到底是什么力量，令这个城市一代又一代优秀的年青心灵，即使曾经有过挣扎，最后也不得不妥协，放弃发展自己的个性和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而这对一个城市来说，是健康的吗？

要在香港行一条不那么主流的路，同时又能肯定自己，的确很难。香港表面上多元，住得久了，便会发觉它的底层有个相当单一强势的价值观。过去几十年，香港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繁华先进的资本主义城市，亦使整个社会接受了一套根深柢固的意识形态：崇尚市场竞争，拥抱个人消费主义，以追求效率、发展和无止境的财富增长作为个人事业成功和社会进步的唯一标

准。在市场中，决定一个人成败得失和社会地位的，是他的经济竞争力。因此，在一个高扬「小政府大市场」的社会，每个人由一出生开始，便被训练打造成为市场竞争者。竞争的内在逻辑，是优胜劣汰。市场中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对手的关系，是工具性的利益关系，而不是任何休戚与共，同舟共济的合作关系。每个人都是孤零零的个体。竞争中的失败者，没有尊严可言，更没资格说应得什么，有的最多只是胜利者给予的有限度施舍和同情。

香港是这样纯粹的一个经济城市，人人以此为傲。君不见，回归十年一片歌功颂德中，经济成就不就是它唯一的卖点？！要令这个神话延续，社会便必须更有效地培养出更多更纯粹的经济人，并透过各种方式，强化这种价值观的合理正当。但判断一个城市是否合理公正的其他向度，却往往被忽略，甚至被压制了。

严格来说，香港仍说不上是个现代政治城市，因为现代政治的基石，是肯定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公民，享有一系列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政治权力的正当性，必须得到人民的认可接受。很可惜，政治平等仍然离香港十分遥远。而在「小政府大市场」的指导原则下，贫者愈贫，富者愈富，以致数以十万计公民活于贫穷线之下的事实，也得不到社会正视。社会公义好像从来不是香港社会的议题。

香港也算不上一个文化城市，因为文化城市的基本理念，是肯定文化生活作为相对独立的领域，有其自身的运作逻辑和审美标准，文化活动有其自足的内在价值，而不仅仅是经济发展的工具。但在过去两年种种有关历史保育和文化发展的讨论中，我们却看到，整个社会是如何的缺乏文化想象和文化底蕴。香港非常有效率也非常富裕，但我们却不知道，一种相应的属于这个城市，属于每个公民的丰富而多元的文化生活，该是何种模样。我们很懂得将所有事物折算为金钱，因此海景有价，历史建筑有价，土地有价。但我们并没想过，那些无声无息地流失的，难以用金钱衡量的历史情感记忆，同样值得这个城市好好珍惜。问题并不在于如何平衡取舍，而在于很多价值根本未曾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连取舍也谈不上。我们往往是工具理性的巨人，价值理性的侏儒。

以上所谈的三种城市性格，是有内在张力的。要使香港成为伟大的政治和文化城市，我们便须寻找其他价值资源，开拓视野，丰富我们对美好人生和公正社会的想象，而不是永远只从单向度的经济人的观点看待世间万事。就我所观察，这套市场至上的价值观，近年变本加厉，不断被强化神化，并以各种方式渗透复制到生活其他领域，牢牢支配社会发展。

明乎此，香港很多看来荒诞之事，才变得易于理解。以母语教育为例。我们应知道，母语教育对学生的心智成长、创造力、人格培养，以至对所属传统文化的认同等，有利而无害。但中文在香港的中学和大学，却一直被视为次等语言。为什么呢？因为据说母语教育会使学生英文水平下降。而英文水平下降，最大问题不在于学生无法有效学习知识或接触英语文化，而在于影响学生的谋生能力，从而影响香港的经济竞争力。对学生来说，语言是、也仅仅是谋生的工具；对社会来说，学生是、也仅仅是经济发展的工具。至于外语教学会否影响学生的心智成长，打击他们的自信心和求知欲，窒碍他们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发展，以至限制他们成为积极关心社会的公民，却很少受到重视。

又例如香港的民主发展。香港既得利益集团反对加快民主步伐的主要理由，据说是因为这样做会导致福利社会，而福利社会则有碍经济发展云云。亦因此故，面对愈来愈严重的贫富悬殊，大家也认为只要不影响社会繁荣安定就没问题。至于那些处于弱势的公民，是否享有公平的平等机会，是否得到政府同样的关怀和尊重，以至香港的财富分配制度是否合理，却从来不曾引起什么大的争论。

无疑，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描述香港的城市性格，以及呈现这种性格的香港人。但在我的生活经验中，体会最深感触最大的，却是这种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对人的宰制。它的力量如此强大，影响如此深远，以致成为我们日用而不知的各个生活层面的价值规范，使得我们难有空间和资源，去想象这个城市和个人生活是否有其他更好的可能。要做一个成功的香港人，首先便要将自己打造成纯粹的经济人。就此而言，界定香港人身份的，并不系于一个人的语言文化，又或出生地，而在于你是否真心诚意接受这样一套价值观。

但就其本性而言，人并不只是纯粹的经济人。除了残酷竞争和市场价值，人还有其他需要。人还需要爱，需要家庭和友谊，需要共同的社群生活，需要别人的尊重和肯认，需要活得有意义，需要政治参与和文化滋润，还需要自由和公正。这些需要，是活得幸福很重要的条件，但却往往和单向度的经济人的理念不相容。道理很简单。如果我们在生活中，只视所有人为满足自己利益的工具，我们便无法享受到真正的友谊和爱，因为友谊和爱包含了承诺和牺牲；如果生活只是一场无止境的敌我竞争，我们将难以接受对其他公民有什么道德责任；如果我们视自身只为孤零零的自足的个体，我们便难以感受社群生活的好；如果人与人之间处于极度不平等的境况，弱势者将无从肯定自身的价值和尊严。

即使一个在香港出生的人，只要你不接受自己是纯粹的经济人，在生命的不同时刻——尤其面对抉择时——内心一样会烽烟四起，承受难以言状的痛苦，一样会对这个城市有某种生活在他乡的疏离。你爱这个城市，却又觉得它并不真正属于自己，因为主宰这个城市的根本价值，和你格格不入。个体如此卑微，既改变不了城市分毫，却又不得不在此生活下去，遂有无力和撕裂。你最后往往别无选择，只有屈服，向这个城市屈服。

那么多年来，我目睹父母亲一辈，在没有任何选择下，被迫放下生命其他价值，将自己变成彻底的经济动物，努力抚养我们成人；我目睹很多同辈的新移民朋友，由于欠缺这个社会要求的竞争力，又不能从政府和社会中得到适当支持，被迫过早进入劳动市场，成为社会的低层劳工；我目睹更多的，是那些有理想有能力对社会有关怀的朋友，大学毕业后虽然多番坚持，最后还是不得不弃守曾经坚持的信念。在繁荣安定纸醉金迷的背后，我无时无刻不感受到，一个个独立生命为这幅图像付出的代价。当然，更加悲哀的，是我们看不到这些代价，不愿意承认这些代价，甚至讴歌这些代价。

由此可见，新移民面对的许多问题，并非只限于新移民。新移民家庭特别多悲剧，也许只是因为他们处于社会最底层，处境艰难，遂无力承受种种压迫。而问题的根源，说到底，实在和香港人如何看待自身有关：

我们怎样看待彼此的关系？我们是活在同一社群，共同参与公平的社会合作，还是在市场中参与一场弱肉强食的零和游戏？在种种将人的社会身份划分切割，继而产生形形色色宰制的制度中，我们能否在差异背后，看到香港人同时是自由平等的公民，理应受到政府平等的尊重和关顾？

我们怎样看待这个属于我们的城市？我们希望它只是一个有效率却冷漠，繁荣却贫富悬殊，表面多元内里却贫乏单一的暂居地，抑或一个重视公义追求民主，鼓励多元容忍异见，人人享有平等机会的共同体？

最后，我们怎样看待自己？人是什么？什么构成人的尊严和幸福的生活？什么价值值得我们捍卫和追求？

在思考香港的未来时，我们离不开这些问题。当然，改变总是困难的。不要说整个社会，即使在个人层面，也是吃力无比。但我并不过度悲观。在六四烛光晚会里，在七一大游行里，在一波接着一波的社会运动里，在很多朋友于每天平凡细微的生活中努力不懈活出自我和坚持某些人文价值里，我看到力量。我相信，当公民社会愈趋成熟，累积的文化资源愈加丰厚，并对主流制度和价值有更多反思批判时，我们这个城市有可能变得更好。

当我以这种角度，这份心态去理解自身和关心香港的时候，我的新移民史遂告一段落。我是以一个香港公民的身份，关心这个属于我的城市。我身在其中，无论站得多么边缘。

我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将香港当作自己的家。那实在是极其缓慢的过程。转捩点，或许是我后来离开香港，到英国留学了好一段时间。当伦敦成了异乡，香港便成为故乡了。大约是 2002 年的夏天，我从英国回来。我再次拖着行李在深水埗行走，看着熟悉的店铺，听着熟悉的乡音，终于觉得自己回家了。这一段路，我足足走了十七年。

10

林婕死去的时候，才 18 岁。她在遗书中，说：「我很累，这五年来我憎恨香港，讨厌香港这个地方，我还是缅怀过去 13 年在乡间的岁月，那乡土的日子。」林婕选择离开的时候，已来香港五年，并由最初的乡村小学转读一所一级中学，品学兼优，全班考试名列前茅，家里也住进了公共房屋。我曾不只一次想过，如果林婕仍然在生，今天会是如何模样。

很多人无法理解，为什么林婕会如此憎恨天堂一样的香港，为什么会觉得做一个香港人那么累，以至如此决绝地一死以求解脱。这种不解的背后，也许正正隐藏了无数新移民说不出的辛酸故事。说不出，并不在于香港没有说的自由，而在于没有那样的平台，没有那样的聆听

者，甚至更在于新移民难以有足够的力量和自信，好好地理解和接受自己，并好好地面对这个城市。

香港每天有 150 个大陆新移民，每年有 54750 人，十年便有 547500 人。他们是人，是香港的公民，也是香港的未来。

（周保松：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原文地址：
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bed9aa97081518a1,
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626b55f532b382c9。）

【论】

8-4 陈韬文、李立峰：再国族化、国际化与本土化的角力

在香港瞬息万变的政治局势中，传媒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回归后的香港成为再国族化、国际化及本土化三股力量互相角力的试验场，这些变迁影响香港传媒的形态和运作，而媒介的运作亦反过来影响社会和政治的发展。



一　引言

香港回归十周年，先后经历不少风风雨雨。由 1998 年的金融风暴，到 2003 年的沙士肆虐、五十万人七一游行，及其后的特首更迭等，在这瞬息万变的政治局势中，传媒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一方面，在市场力量及专业主义的推动下，传媒继续发挥为公众提供资讯并以舆论监督社会的功能；但另一方面，不少研究亦指出，政治权力透过不同方式对传媒施加压力，香港媒介早于回归前已开始出现自我审查的情况。

不过，若因此简单论断香港所享有的新闻自由已因政局变迁而死亡，或认定香港的新闻自由状况丝毫未变，似乎都忽略了当中复杂微妙的变化。香港回归中国，随□主权转移而兴起的有关国家民族的论述和对国家的认同，已形成一股潮流；加上回归后最高权力属于中央政府，它对特区的政策成为最高指令，香港传媒面对此等庞大力量，不得不作出调节。同时，过渡期间因中英权力互相制衡而衍生的政治空间，孕育出对本土文化的追寻和认同，一直延续至后九七的香港社会，本土社会仍然维持□相对独立自主的发展逻辑，新闻自由既被视为香港成功的元素之一，亦成为彰显「两制」的特色。除此之外，香港作为一个开放型社会，早于殖民时代已经与世界融合，成为全球有机的一部分，传媒与外国传媒既有协作交流，有时也要面对外来的竞争；而文化行为同时受到西方的影响，冲击本土和中国传统的价值观。整合起来，回归后的香港成为再国族化、国际化及本土化三股力量互相角力的试验场，这些变迁影响香港传媒的形态和运作，而媒介的运作亦同时反过来影响社会和政治的发展。

在崭新的政治形势下，香港传媒工作者和传媒机构正面对什么挑战？回归后香港传媒和政治的关系如何？在回归前备受关注的新闻自由到底受到了多大的冲击？本文将分析再国族化、国际化及本土化这三股力量如何影响香港的政治和传媒，从中检视回归十年来香港的传媒面貌。

二　靠向北京：再国族化下的香港传媒

要看香港传媒于回归十年来所面对的处境，我们必须首先回顾香港社会的整体状况。如引言提及，香港在这十年间出现了三个明显的趋势。第一是再国族化，第二是国际化，第三是本土化，三股力量此消彼长从而构成后九七的政治和社会生态。

所谓再国族化，是指香港在上世纪 70 年代本土社会和意识成形之后，怎样在过去二十年来又再次跟中国大陆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上整合。这过程至少可以追溯至 1984 年中英签署联合声明后所产生的一连串社会及政治变化，其中最重要的转变便是中英二元权力的确立。随□九七临近，英国政府的权力逐步退减，中国的影响力却与日俱增，香港因而出现两个权力核心。殖民地政府在一些重要的政治及公共行政决策之前，均要咨询中国政府的意见，甚至要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同时，作为九七后的最高决策者，中国政府为确保顺利过渡，开始□力统战本地精英，邀请他们成为《基本法》起草委员或是特区筹备委员会委员，甚或是政协委员等。获委任的社会精英不乏传媒老板，如当时仍在《明报》掌舵的查良镛[1]。这种以政治委任拉拢传媒拥有人或主要人员的做法在九七后仍然持续，如 1998 年中国政府委任当时仍是《星岛日报》持有人的胡仙为政协代表。而在 2003 年，《东方日报》的老板马澄坤和《成报》的杨澜亦被委任为政协代表。其他传媒大亨包括有线电视母公司九仓集团主席吴光正和香港宽频主席王维基亦榜上有名，而现时《星岛日报》的拥有人何柱国及亚洲电视行政总裁陈永棋更被委任为政协常务委员。

对于中央政府来说，减少香港社会上对它的批评声音是十分重要的。由于明显的打压只会得不偿失，因此中央使用的是港英惯用的笼络（cooptation）手段，即是向香港传媒施予政治及经济利益，换取善意和支持，以达致统战的目的[2]。不少传媒巨子深知和中央打好关系，对他们拓展内地生意有一定的帮助。这些传媒老板旗下的报章或电视台在报导中国大陆新闻时，为表礼尚往来，或许会淡化有关大陆的负面新闻，又或者在处理上会避重就轻，进行新闻人员所诟病的「自我审查」。也有在中国大陆有庞大投资的商人窥准传媒机构的影响力，视此为与权力中心周旋或交换利益的筹码，转而投资传媒。同时，报章渐渐由专业新闻工作者或所谓「传统报人」之手转让至企业集团的手上。近年较受瞩目的报章收购事件是烟草商人兼政协委员何柱国入主星岛报业集团，而 2006 年电讯盈科主席李泽楷收购资深新闻工作者及著名评论家林行止旗下《信报》的一半股权，更被舆论视为「文人办报」传统在香港的终结。电视方面，亚洲电视也数易其主，但不变的是新的主事者都是亲中人士。

传播学者冯应谦曾以「非组织性集中化」（non-organizational concentration）来形容这种传媒生态[3]。西方学者谈论「集中化」时，通常是指愈来愈多的传媒机构被愈来愈少的大集团所拥有。在香港，这种由大集团垄断传媒的情况并不明显，个别传媒机构大部分都由不同的企业所拥有，而这些由不同商家所收购的传媒机构在财政、管理和运作上完全分开。不过，由于这些传媒机构的拥有人有类似的背景和同样的利益考虑，所以「非组织性集中化」在效果上很可能无异于传媒机构被单一集团所收购。更具体地说，就是现时很多香港传媒都受控于一群亲中商人手□，在此背景之下，传媒拥有者对自身机构的影响便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证研究课题。记者张宝华对十一份本地报章进行过研究分析。她指出在十一份报章中，有五份报章的

老板是中国政治组织的委任成员，与中方关系密切，而这几份报章在报导中国大陆时，多赞同中央政府的政策，以及淡化有关中央政府的负面消息。另外四份跟内地有商业往来的报章，报导中国大陆新闻时则较为中立，但对中国政府鲜有强烈的批评。只有两份和中国大陆没有政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报章，在处理新闻时没有顾虑「北京因素」[4]。

然而，再国族化并不只显现于政治和经济权力结构上。回归后，香港和内地交往益见频繁，新移民及内地游客来港，香港人则北上消费及工作，两地的生活模式互相影响，中港分野愈益模糊。九七前不少学者认为港人习惯将大陆人视为身份认同上的「他者」，但在九七后这种感觉渐渐消除，其中与中国大陆实际接触愈多的市民，对中国的看法尤为正面[5]。民意调查显示香港人对「中国身份」的认同愈来愈强，而对中国的认同及对香港的认同亦呈正面的关系，显示两者并非互相排斥[6]。这些改变亦反映在传媒内容上，香港传媒从前把中国描述为不文明、混乱和专制，极力建构中港两分。现在，被中方统战的传媒固然致力于给予香港人新的中国印象，就算是在政治上采纳批判立场的《苹果日报》，在报导北京奥运或中国太空人访港等事件时，亦有意或无意地成为民族主义的宣传者。同时，中央及特区政府亦在近年主动透过传媒对香港市民宣传爱国教育，除了安排太空人及奥运金牌选手访港外，最明显的例子便是在每晚的电视新闻报导前播放国歌。

随??这些转变和发展，有关中国的正面报导和媒介论述亦日益上升，港人对中国的感情和认同也随之增加。这种感情认同的增加令自我审查此一传媒现象更形复杂。一方面，自我审查的现象在传媒工作者眼中一直存在，在回归后更有加剧的趋向。在 2001 及 2006 年两次传媒从业员调查中，发现分别有 14.0%和 29.2%的传媒人认为自我审查「存在并且问题严重」，61.2%和 51.9%认为自我审查存在但不是很严重，只有约百分之三的新闻工作者认为完全没有自我审查[7]。当中认为自我审查「存在并且问题严重」的比例前后增加一倍，足以显示出自我审查的状况在新闻工作者眼中确有日益严重的趋势。

但另一方面，随□香港记者和内地官员的交流增加，他们对中国和有关的议题了解更深，对中国的认同亦有所提高，因而在报导时对大陆和中央政府的态度变得更加谅解及较少怀疑。有报纸高级编辑表示察觉此一情况，他认为自我审查并非如大部分人所想般严重，但认为媒介在处理有关中国的事务时，因为对国情了解日增而变得格外小心[8]。我们可以用「文化共向」（culturalco-orientation）来形容此一过程。如果说自我审查是传媒工作者因政治压力违反其专业判断而行事，那传媒工作者的「专业判断」的改变则模糊了什么是自我审查。本来自觉的自我审查行为可能随时间而习以为常，内化成为新闻工作者的「专业判断」。到了最后，当「习非成是」的新闻人员成为多数的时候，继续坚持原有新闻判断的人反而有可能被指为脱离实际和不够专业。

以香港传媒如何处理台湾的新闻为例。在回归前后，有关台湾的报导是高度政治敏感的，那是因为香港传媒和中国政府对台独问题的基本意见并不完全一致。虽然香港传媒从无表示支持台湾独立，但对它们来说，有关问题是可以讨论的。如有线电视就于 2000 年台湾总统选举后专访吕秀莲。后来受到中方官员批评时，有线电视新闻部表示自己只是遵循新闻工作的客观中立守则，让台独意见也可发声。但对中国政府来说，国家统一的问题不容辩论[9]。而自 2000

年以后，香港传媒再没有给予支持台独的意见一个开放的广播平台。到底这在多大程度上是自我审查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是因为香港传媒机构及工作者本身亦愈来愈倾向反台独的立场？要在实证层面上解答这问题并不容易，但这问题的答案对我们怎样理解香港的新闻自由有很大的影响。无论如何，文化转变和新闻自由是息息相关的。香港传媒对台独的立场愈益批判，但其实类似情况也出现在香港市民身上。香港大学的民意调查显示，反对台独的香港市民由 1996 年的 58.8%增加至 2006 年的 78.1%，而对中国政府的信任度则于同期由 24.5%增至 45.5%[10]。换句话说，文化共向不只存在于新闻工作者和中国政府之间，也存在于香港社会和大陆社会之间。

曾几何时，向中国大陆靠拢在香港的公共论述中常被批评为「转軚??」。回归十年，跟中国大陆整合已是大势所趋，在最近的特首选举中，就算是民主派候选人梁家杰也要在公开论坛上强调自己对国情的了解及跟大陆沟通的经验和能力。再国族化不但渗透进传媒以至社会整体的政经结构中，亦同时反映于传媒工作者以及一般市民的情感结构□。「转軚□」已不再是流行用语，而自我审查的界定也出现了改变，使香港新闻自由的状况更加错综复杂。回归十年以来，新闻人员心目中自我审查的现象确实日趋严重，但是以「平常心」视之的走向也应运而生，将来评价新闻实践的标准会否真的颠倒过来，这很有可能是将来分析香港新闻自由的一个重要课题。

三　香港传媒与国际社会

虽然再国族化在九七后对传媒影响巨大，但香港传媒并没有变得和内地传媒一模一样。其中，「国际」因素对香港传媒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事实上，香港一直与国际社会有紧密联系，在殖民时期的最后三十年，港英政府把西方的法治、人权、自由，甚至民主等价值及制度引进香港，而香港亦以开放的经济体系闻名于世，这些价值观已为香港人内化，并被视为香港成功的基石。回归后，香港一直在「中国城市」和「国际城市」的双重身份之间挣扎[11]，特区政府也强调香港与世界接轨的重要性，前行政长官董建华在任内表示要把香港变成「亚洲的国际都会」。「国际化」被认为是提高香港竞争力的良方。

与此同时，中国对自己在国际间的形象也愈加重视，加入世贸、申办 2000 年及 2008 年奥运等行动，都显示其加入国际社会的意欲。另外，为了向国际社会和台湾展示「一国两制」运作的成功，中国亦不得不把国际意见一并考虑，不能公然与西方民主社会主导的「普世价值」相抗衡。事实上，香港的发展往往受到国际层面权力平衡的影响。中英两国在 1984 年为了维持香港现状而签订的《中英联合声明》和美国国会每年就香港状况发表的定期报告，均可视为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中国大陆对香港的影响的国际力量。同时，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在香港都有庞大的经济利益和为数或多或少的侨民。这些事实在客观的层面上加强了香港社会的多元性，亦巩固了香港新闻自由的社会基础。

具体来说，国际社会对香港传媒的影响有几方面。首先，新闻专业主义是香港传媒高举且国际公认的价值。香港新闻工作者的专业理念向来都建基于西方自由主义的新闻观，即媒介是民主社会中的「意见市场」或「公共领域」，而新闻工作者则是独立于政治、经济权力以外的

个体，在报导政治问题时强调保持中立平衡、以事实为根据，并在适当的时候担当第四权的角色，代表公众不偏不倚地监督政府。由 1996 年到 2006 年的新闻工作者调查发现，香港的新闻工作者仍坚守□这些基本的专业主义。「坚持依据事实报导新闻」、「迅速为大众提供最新资讯」，以及「报导可靠资讯防止流言散播」三项一直被认为是新闻媒介最重要的社会功能。同时，新闻工作者认同传媒必须监察政府，而帮助政府解释其政策则被认为较不重要[12]。

这些对传媒角色的理解和中国视媒体为官方喉舌的观点相冲突。2003 年沙士期间，香港传媒的表现正反映它们如何利用国际的价值来抗衡中国大陆。当中国大陆仍然封锁有关沙士的消息时，不同的传闻和谣言已在商业主导的香港传媒间游走。香港沙士的爆发让传媒的报导更铺天盖地，《苹果日报》强烈批评大陆资讯封闭，并指控大陆官员是香港沙士爆发的元凶。香港的电台烽烟节目（phone-in programs），尤其是郑经翰主持的「风波□的茶杯」，强调为市民发声，沙士期间让前线医护人员将疫症的最新消息带给大众，又谴责特区政府官员隐瞒疫情。在中国大陆，新闻传媒在报导沙士新闻时与官方口径一致，于初期封闭疫情扩散的信息；在香港，因商业市场的考虑和专业主义的驱使，传媒坚守反映现实的原则。事实上，香港和国际社会的紧密联系甚至可以给中国政府带来压力，当世界各地的报导均和中国的官方资讯相冲突时，中国政府亦不得不调整其立场，撤换□生部长，并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向世界□生组织报导实况，提高处理是次危机的透明度[13]。

香港沙士的案例突显香港传媒与国际社会的紧密联系，可以随时获得外地的消息并自由流传，使香港成为有别于中国传媒的资讯中心。此外，香港一直是不少国际传媒机构派驻的亚洲地区——约一百家在香港设有办事处[14]，十三个??卫星广播机构以香港为基地[15]，驻香港的外国记者有数百人[16]；约有十多份国际报章和三十多份国际杂志在香港注册，而在香港印行的西方日报包括《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亚洲华尔街日报》（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今日美国》（USA Today）国际版、《国际先驱论坛报》（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和《日本经济新闻》等[17]。沙士发生时，即时资讯在受感染的城市流转，引起不同国家的传媒竞争最新最准确的报导，达到互相监察的效果。推而广之，国际传媒对涉及中国的敏感问题如台湾问题等的报导，在一定程度上会迫使香港传媒不能作出过份的自我审查，否则对国际媒体有所了解的市民会意识到香港传媒的不当行为。另一方面，国际传媒的报导亦为香港传媒提供一个简单的方法去处理有关中国的敏感问题，就是采取「被动」的姿态去引用国际媒体的报导[18]。

要捍□新闻自由，国际权威往往是香港新闻工作者诉诸的力量来源。在 2006 年的新闻从业员调查中，超过六成的受访者便选择国际传媒机构为他们心目中最理想的新闻机构[19]。事实上，在新闻工作中遇到政治压力时，香港传媒可高举国际的标准以自保。例如在回归后，香港电台屡受亲中人士强烈抨击，认为它不应批评政府，甚至建议它应变为官方喉舌。面对如此压力，香港电台以国际上的公营广播传统（尤其以英国广播公司）为依据和楷模，强调其编辑工作独立于政府的重要性。而在新闻从业员的层面，国际力量也可舒缓来自高层的压迫。有电视台时事节目负责人表示，有关敏感题材的新闻和时事节目如果能获取国际奖项，便可以避免内部的批评[20]。值得留意的是，就算中国官员在批评香港传媒时，也往往以国际而非内地传媒作为比较的标准，最有名的例子莫过于江泽民在 2000 年于北京责备香港记者。他当时指出香港

记者应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资深记者华莱士（Mike Wallace）作榜样，而并非要求香港记者学习内地传媒。

最后，国际化的影响除了彰显于价值取向上，也同时反映于商业逻辑□。电视报章等毕竟也是一盘生意，传媒老板当然希望赚钱。将业务扩展至其他国家，可以增加收入来源。例如《明报》在美国、加拿大四个城市发行海外版，《苹果日报》也把业务拓展至台湾。前者在加拿大赚取理想盈利，2006 年中北美洲的营业额达二亿多元[21]；后者表现亦持续理想，于台湾的销量攀升至五十一万份，广告收入亦持续增长[22]。海外收入纵使较为轻微，但是投资海外或可间接削弱中国的影响力，因为当中国市场不再是传媒机构的唯一考虑时，传媒机构的立场若盲从中国便会导致公信力受损，影响其本地以至海外业务[23]。

不过，国际因素虽然可使香港免于全盘中国化，但反过来它也有保守的一面，如一些欲与中国大陆建立良好关系的海外商人，他们亦会透过投资香港传媒以开拓中国大陆的商机。如马来西亚华商郭鹤年及张晓卿，就分别在早年收购了《南华早报》和《明报》。尽管他们未必会干扰日常的新闻运作，但是可以想见，他们也不可能让旗下的报纸猛烈抨击中国政府。连一向强调资讯自由的跨国公司——例如雅虎——在受到中国压力时，它们最后也采取牺牲资讯自由的妥协办法，由此可见国际化所提供的平衡力量也是有其限制的。

四　本土意识和利益的基础

传媒的发展决定于本土的环境变迁，它们根本就不能离开所在地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而有效运作；它们的内容、社会功能和收入来源莫不源于本土，跟本土利益密不可分。香港现代本土社会的形成可以追溯到 70 年代中香港的经济起飞，二次大战后至 60 年代间在本土出生的新生代在这时期集体成长并视香港为家。而 90 年代香港正经历去殖民化和民主化的过程，政制改革令市民对民主政治满怀期望。由于中英权力对立而互相制衡，加上殖民政府对社会向来的低度干预，香港因而有空间发展自己的声音，寻找本土的身份认同，香港人更借传媒表达加快民主步伐的要求。

但是，回归后的特区政府只是得到中国授权而未经过民主选举的认可，落空了的政治期望与政治现实相冲击，再加上九七年底的金融风暴，社会怨气开始凝聚。在之后几年间，工人面对结构性失业、新移民居留权造成社会分化、中产家庭因楼市大泻而背负负资产、政府处理禽流感及其他危机时被视为无能等等，使得市民的怨气日深。在社会对政府普遍不满的时候，电台及报章为种种问题大造文章，政府弱势而传媒强势，因而使有民粹主义倾向和具对立性的香港传媒抬头[24]。及至沙士疫情的扩散和国家安全法例的粗暴立法，强烈的愤懑一发不可收拾，终而酿成 2003 年 7 月 1 日五十万人示威。眼见政府管治失效，市民要求民主的呼声愈高，有关寻找香港核心价值、公民社会的讨论亦应运而生。

陈韬文和苏钥机曾以「代议功能」（surrogate democracy function）的概念来解释这段时期香港传媒如何消除社会绷紧的状态和一触即发的冲突，并以此说明香港传媒对社会结构缺乏民主的补充作用。民主低度发展，香港只有一部分民选的议会代表，而且他们的权力受制于行

政主导的政府，市民的意见不能从议会反映，大众媒介因而变成民意代表，承担□提供讨论平台、促进官民沟通、批评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和鼓励社会改革的功能[25]。传媒的「代议功能」让社会大众发声，共同投入香港事务以建构身份认同，传媒担当这角色既填补了香港政治现实的不足，同时也为自己找到定位，以抵消再国族化的冲击。一些传媒以维护本土利益为卖点，批评特区和中央政府。它们强调以公民社会为根本，而非以高高在上的官商巨贾为重，当中佼佼者如《苹果日报》和电台烽烟节目；其中电台节目更经常邀请政府官员出席或来电，以回答听众的提问，主持人更不时直接向官员质询，因而深受广大市民欢迎，并对民意产生一定的影响[26]。

传媒为本土化推波助澜，甚至反过来影响政治，当中最重要的案例就是 2003 年的七一大游行。一些中国政府官员事后点名指《苹果日报》和电台烽烟节目动员市民上街游行。《苹果日报》确实有动员的倾向，它在头版刊登「走上街头，不见不散」的大字标题，忽视传统新闻实践中把评论与事实分开的要求。但是我们认为动员和促进并不相同，动员要符合三个条件：传媒对游行持支持态度、读者感知报章支持的取向及报章的态度真的影响读者参与游行。我们过去几年的研究发现传媒担当了十分重要的促进功能，动员功能则难以证明。然而，即使是促进角色，传媒参与也对民主游行的产生起了重要作用。首先，传媒大量报导有关民主游行的资讯，使游行成为市民大众广泛讨论的议题。第二，传媒报导社会领袖和政治团体上街的呼吁，媒体将这些领袖如天主教主教陈日君或教协等的呼召放大，无形中将示威合法化。第三，媒介传达「促进行动」的资讯（action-facilitating information）十分重要，有助于读者的具体参与[27]。

固然，传媒提供大量资讯，电台、电视及报纸循环报导，令本土的民主运动成为大众的焦点，但是传媒如何报导游行更能影响大众对事件的观感。传媒是构成公共论述最重要的一环，在五十万人上街之后，不同的传媒纷纷以理性、和平来肯定游行，正面的评价令集体行动变得合理。 2003 年七一游行后，第二十三条立法搁置，一些主要官员下台，甚至后来更迭特首，这些都被视为人民力量的胜利，「七一效应」的论述成为民意影响政治的象征。

虽然传媒在促进集体行动和影响大众观感方面举足轻重，但是大众的行动反过来也影响传媒的运作。我们曾以「修正政治平行」来形容传媒如何受民意影响。所谓政治平行（political parallelism），指的是香港报章的政治意识分布和政坛上的政治光谱是平衡对应的。政治上若有保守和开放两派，那么在媒体间也有保守和开放的机构。我们的研究发现，在「民意激荡」（energized public opinion）的状况下，传媒需要回应民意，因而不同报纸的论述会变得类似，政治平衡会减弱，甚至暂时消失。在七一游行的案例□，最明显的便是《东方日报》和《文汇报》两份政治上较保守的报纸的转变，如《东方日报》在七一前视外国势力和政客为游行的罪魁祸首，七一时却向民意靠拢，将矛头指向特区政府；《文汇报》亦由七一前完全支持立法，变为在七一期间建议大幅修订法例内容，对游行人士亦不再有负面的评述[28]。当然，这并不表示它们变得和其他报纸一样或者变得支持游行，但是它们不得不作出修正，如不再贬低游行人士或支持极不受欢迎的政府政策。纵使待民意较平静时，政治平行会重新出现，但是这案例反映，即使是向权力靠拢的传媒，也不得不在强大的民意前有所收敛。换句话说，服膺再

国族化大潮的香港传媒，在面对本土民意的冲击时也需要作出调节；而抗衡再国族化的香港传媒，则可以将民意看成本钱，抵抗权力中心的步步进逼。

不过，「本土利益」并不必然跟「再国族化」相冲突，因为香港和中国大陆的确不是在所有事件上都是对立的。同时，若国族化的政治意涵是保守的话，那么香港的建制和社会本身其实也有保守的倾向。例如香港社会对「激进」行为的接受程度很低，或确切点说，香港社会很容易会将一些挑战建制的行为视为「激进」。「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以及「理性与务实」是香港公共论述背后的深层文化符码，所以，社会运动积极份子对建制所进行的象征性挑战行为很难获得媒介论述的支持。当公民社会中出现如公民抗命等抗争行为的时候，传媒或许会因应议题的特性，而在初期对这些抗争行为表示理解甚至支持，但当事件一直延续发展时，到最后有关秩序或理性务实的论述还是盖过公民自主的理念[29]。所以，香港传媒的表现和未来的发展，也取决于香港本土的政治文化发展，到底会是民主自由等价值的深化，还是保守观念的抬头。

五 三股力量互动下的香港传媒与政治

如上所述，回归后香港的传媒与政治间的关系，便是在再国族化、国际化和本土化三股力量交错下成形。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特区政府在重要议题上要对中央政府言听计从，但当中央与香港本土发生严重冲突时，特区政府也要回应市民的诉求，而为了使「一国两制」的声誉不在国际间受损，中国也不能经常公开地干预香港事务。反映于传媒的表现上，政权易手固然令媒体在一些问题上有所顾忌，甚至向权力倾斜，但商业传媒同时也有市场考虑，不少传媒工作者对新闻专业仍有所坚持，再加上国际间对香港新闻自由的关注，都使得香港传媒并未完全臣服于中港权力架构之下。

面对再国族化的潮流，自我审查是传媒对政治压力的回应之一。但在市场和专业主义的考虑之下，一些香港传媒机构也发展出一套应变策略。这些策略包括增加以正反意见并列的方式处理和当权者有关的新闻、增加采用民意调查作为「客观」的民意指标、增加利用非政治的权威（如学者）评论时事，以及削减社评的批判程度[30]。凭借这些策略，当传媒被批评时，它们便可抬出专业主义作为盾牌。一些以专业自居的传媒在回归后有强化其新闻客观性的趋向。有前线记者表示，近年在报导新闻的时候，其机构的编辑多会要求把正反双方的意见平衡写出来，即使在个别议题上这样做可能会模糊了新闻的重点[31]。

换句话说，新闻客观性在香港的政治环境下变成了一种抗衡政治压力的武器，但对「客观性」的强调亦同时限制□新闻媒界对权力拥有者的批判，削弱媒界作为第四权的功能。例如一项对 2004 年政制改革辩论期间两份香港报章的社评的研究就发现，《明报》社评将自己视为中立的评论员，置于民主派和中国政府中间。它们又在社评中强调理性讨论以解决问题 dm。可是，这种以中立理性自居的评论却对中国政府单方面否决 2007、2008 年普选缺乏强而有力的批判。推而广之，当市民大众在特定议题上认为传媒应该对政府有所批判时，若传媒只懂维持中立，市民便有可能将传媒的行为视为自我审查。一个在 2006 年进行的调查研究便发现，接近半数香港市民认为，当中国大陆和香港有利益冲突时，香港传媒是应该站在香港一边的。

而这些认为香港传媒应维护本土利益的市民，同时倾向认为香港传媒在中港冲突问题上有自我审查的情况。另外，同一研究发现，愈是认同传媒在有民意基础及事实根据时不必保持中立的香港市民，愈觉得香港的新闻自由正在减退当中[33]。这些研究结果显示，在如 2003 年沙士爆发及国家安全法争议等涉及中港冲突的议题上，「客观中立」的报导是不能令绝大部分市民感到满意的。在可见的将来，涉及中港冲突的议题将为香港传媒带来很大的挑战。

不过，我们并非对香港传媒的情况一面倒的悲观。事实上，在回归之后，在面对明显的政治压力，如有中国官员批评媒介的时候，香港传媒也会公开强调新闻自由的原则和新闻专业操守[34]。而面对自我审查情况日趋严重，香港记者协会亦站出来呼吁新闻界努力提升专业水平，公正持平处理新闻[35]。如前文提及，香港的新闻工作者沿习西方的标准，认为媒体应该独立及扮演监守人的角色督促政府。香港超过一半的新闻工作者是主修新闻学的，而香港的新闻课程大多强调以专业态度对待新闻。新闻自由是世界公认的价值，即使中国政府也不能否定，更不能公然干涉。拥有开放自由的传媒体制成为香港人的共识。可以说，作为一种理念和公共论述，专业主义的确是香港传媒手上最有力的武器。问题只是在实践的层次上，香港传媒能否在一般所谓「客观中立」报导以外发展其他的「专业」方法，来应付在不同类型议题上社会对传媒的要求。

同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市场的力量亦可以制衡政治压力。完全没有公信力或专业操守的传媒一定会受市民唾弃，而《苹果日报》也是窥准市民的需要，旗帜鲜明地以敢于批评特区和中国政府作为立场，成为最受欢迎的本地报章之一。其他的竞争者若要考虑本地市场，便不可过份偏离香港本土的利益。《苹果日报》的存在也同时缓和其他传媒的压力，因为其他媒体只要观点不如《苹果》激进，便不用承受太大的政治压力。 《苹果》在商业上的成，说明商业性的，在政治上也有互补的一面，满足了社会上不少人的需要。

虽然香港回归中国，但仍然维持其在国际社会上的地位，外国通讯社驻港，资讯自由发放流通，在香港要封锁消息并不容易。例如沙士期间，内地传媒初期配合官方隐瞒疫情，但在香港，各种小道消息和传言已不胫而走，而且亦可以和不同国家的消息交相引证。与内地的传媒不同，基于一国两制的规范，中国政府不能辞退香港传媒的主管。随□中港进一步融合，香港人和内地人的往来频繁，香港的广泛报导亦无可避免地可以从非官方的渠道进入内地，加上国际对中国的高度关注，这种情况往往对中国构成庞大压力，催使中国政府逐步改变态度，服膺国际社会要求开放透明的标准。

六　结语

以上的种种现象反映回归后的香港传媒政治错综复杂，再国族化、国际化和本土化的影响此消彼长，社会政治的结构转变、中港融合固然影响传媒的运作，但专业主义、商业考虑和国际因素令香港的传媒仍然保持相对的自主。作为一个正在急遽变迁中的社会，香港政治和传媒将会继续在这三股力量互动下蜕变。直到目前为止，香港的新闻自由并未完全消失。香港电台没有变成政府喉舌，《苹果日报》继续畅所欲言。不少传媒工作者依然坚守新闻专业主义，以提供准确资讯和监督政府为己任。在「一国两制」和「高度自治」的框架下，中国和特区政府也表示维护香港的新闻自由。不过，在这风光表面的背后却是政经权力渗透而传媒日渐驯化的

景象：愈来愈多媒体的拥有权易手予亲中商人、烽烟节目的衰落、自我审查的加剧等。随□中港文化渐渐趋同，新闻从业员和市民大众对中国的态度转变，香港传媒处中国新闻时亦不如以往具有批判性。在这大环境下，香港传媒的言论空间正慢慢收窄。

不过，毕竟内地的新闻价值观并未把香港完全同化，传媒在关键时刻仍会作出抗争，尤其是当新闻自由直接受到威胁时，或是本地利益与中央利益出现重大矛盾时，它们甚至会和中国政府抗衡。国家安全条例立法的争议就是最好的说明。大众媒介积极介入公众事务，同时促进市民的关注，引发民意的表达和大大小小的集体行为，使公民社会的空间得以扩张，同时也使传媒不会完全脱离本土利益而只懂向权力中心让步。最近的例子如保□天星码头的公民抗命，媒体的论述并没有完全以建制秩序来抹黑有关行动。这些运动的出现使反霸权的论述得以在媒体上展示，有效壮大本土的声音。

不过，话说回来，随□内地的经济发展，香港会进一步倚靠中国，香港传媒面对的政经压力只会有增无减。香港能否保住新闻自由，固然要看一国两制能否贯彻执行和香港的政制是否真的实行民主化，同时也要看传媒机构和新闻工作者能否坚守新闻专业和市民大众是否拥有捍□新闻自由的决心。

注释

1 M. Chan and Yiu-ming To,“ Democratization, Reunification and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A Critical Event Analysis of the Xi Yang Case”, in Press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Case Studies from 1967-1997, ed. Clement YK So and Joseph M. Cha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9), 465-95.

2 Joseph M. Chan and Chin-chuan Lee,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3 Anthony YH Fung, “Political Economy of Hong Kong Media: Producing a Hegemonic Voice”,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59-71.

4 PW Cheung, “Press Barons and Press Freedom — A Study of Newspaper Ownership and Its Impact o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 after the Decade of Rule from Beiji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

5 马杰伟：〈权力、媒体与文化〉，载李少南编：《香港传媒新世纪》（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页 197-211；Eric KW Ma and Anthony YH Fung,“ Negotiating Local and National Identifications: Hong Kong Identity Survey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72-85.

6 Francis LF Lee and Joseph M. Chan, “Political Attitud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Hong Kong Identities after 1997”, Issues & Studies 41, no. 2 (2005): 1-35.

7,12 Clement YK So and Joseph M. Chan,“ Professionalism, Politics and Market Force: Survey Studies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48-58.



8,20　2006 年 8 月个人访谈。

9 Francis LF Lee, “Strategic Interaction, Cultural Co-orientation, and PressnFreedo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34-47.

10 调查可参见 http://hkupop.hku.hk。

11 Agnes S. Ku,“ Postcolonial Cultural Trends in Hong Kong: Imagining the Local, the National, and the Global”, in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ed. Ming K. Chan and Alvin Y. So (New York: ME Sharpe, 2002), 343-62.

13 Eric KW Ma and Joseph M. Chan,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Local Politics: SARS, Talk Radio, and Public Opinion”, in SARS: Reception and Interpretations in Three Chinese Cities, ed. Deborah Davis and Helen Siu (London: Routledge, 2007), 19-44; Joseph M. Chan, “The Global-Local Communication (Dis) Synchronization: Interactions among Media, Individuals, State and GlobalnInstitutions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Epidemics and Transborder Violence: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ization Under a Different Light”, Hong Kong Baptists University, 17-18 December 2004.

14 政府新闻处于 2007 年 3 月提供的最新资料。

15 参见 www.info.gov.hk/info/hkbrief/chi/living3.htm#media。

16 此数来源为外国记者协会会员的约数，惟会员人数并不代表驻港记者之全部。

17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提供直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最新原始资料，本文再自行作分类。

18 Anne SY Cheung, “Hong Kong Press Coverage of China-Taiwan Crossstraits Tension”, in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ed. Robert Ash, Peter Ferdinand, Brian Hook, and Robin Porter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 210-25.

19 新闻工作者问卷调查于 2006 年 6 月至 11 月进行。

21〈明报企业出版业获利减半〉，《信报》，2006 年 12 月 18 日，页 22。

22 〈证券报告——DBS 降壹传媒盈利预测〉，AFX，2007 年 2 月 1 日。

23 冯应谦：〈媒体竞争、拥有权及政治过渡〉，载《香港传媒新世纪》，页 71-98。

24　Joseph M. Chan, “The Global-Local Communication (Dis)Synchronization: Interactions among Media, Individuals, State and Global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25 Joseph M. Chan and Clement Y. K . So,“ The Surrogate Democracy Function of the Media: Citizens' and Journalists' Evaluations of Media Performance”,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1, ed. Siu-kai Lau, Ming-kwan Lee, Po-san Wan, and Siu-Lun W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249-76.

26 Francis LF Lee, “Radio Phone-in Talk Shows as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Infotainment in Hong Kong”,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7, no. 4 (2002): 57-79; Francis LF Lee,“ Talk Radio Listening, Opinion Expression and Political Discussion in a Democratizing Society”,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1 (2007): 78-96.

27 Joseph M. Chan and Francis LF Lee, “Media and Large-scale Demonstrations: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215-28.

28 陈韬文、李立峰：〈民意激荡中的传媒趋同和修正政治平行──香港 2003 年七一大游行个案分析〉，《香港社会科学学报》，2006 年第 31 期秋 / 冬季号，页 71-95。

29 Agnes Shuk-mei Ku,“ Constructing and Contesting the' Order' Imagery in Media Discourse: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86-200；李立峰：〈政治转变中的选举诠释和 制度修正：2004 香港立法会选举「后选战」个案研究〉，《传播与社会学刊》，2006 年 第 1 期，页 69-90。

30 同注 8。亦可参考 Chin-chuan Lee,“ The Paradox of Political Economy: Media Structure, Press Freedom, and Regime Change in Hong Kong”, in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d. Chin-chuan Lee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0): 288-336.

31 2006 年 10 月个人访谈。

32 Francis LF Lee and Angel MY Lin,“ Newspaper Editorial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Self-Censorship in Hong Kong”, Discourse & Society 17, no. 3 (2006), 331-58.

33 Francis LF Lee, “Hong Kong Citizens' Belief in Media Neutrality and Perceptions of Press Freedom: Objectivity as Self-censorship?”, Asian Survey 47, no. 3 (2007).

34 Tuen-yu Lau and Yiu-ming To,“ Walking a Tight Rope: Hong Kong's Media Fac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since Sovereignty Transfer”, in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322-42.

35 香港记者协会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的「香港新闻自由调查结果公布暨研讨会」向同业呼吁必须紧守岗位，努力提升专业操守水平，重建市民信心。

（陈韬文，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李立峰，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原文出处： 陳韜文、李立峰（2007）再國族化、國際化與本土的角力：香港的傳媒和政治。《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01 期，頁 43－57。）

【鉴】

8-5 李公明： 让“族群”问题在民主宪政框架中呈现和解决



“我们长期以来在“民族”与“族群”概念上的惯有思维模式和管治模式是有问题的，概而言之，一是把“族群”作为“民族”，于是只有“民族问题”而没有族群问题；二是过于政治化，使冲突的层面居高不下。”

台湾看政治新闻、听选举辩论，“族群”这个概念出现的频率很高，听多了也就习以为常。但是，如果对于台湾政治与社会问题中的族群意识的来源没有一种清晰认识的话，我感觉很难把握在那些族群议题的背后潜藏着什么样的实质问题。近日读台湾社会学者王甫昌的《当代台湾社会的族群想像》（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一版 4 印），有助于从理论上和历史经验中理解台湾社会族群争议的来源和实质。从学术的要求来看，该书的注释、图表、参考书目、索引等做得都很规范；但这本著作原是作者在台湾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高中生人文及社会科学营”的讲稿，加以修订补充而成，并非学术性的专门著述。但是正因如此，它在论述框架之清晰、视域之全面和立论之中允等方面有可能比同类著述更有优点。对于尚未陷入“族群”概念沼泽的我们来说，这种族群论述也有其借鉴意义。

作者指出，在台湾虽然关于什么是族群、到底有哪些族群、有没有族群问题等都没有共识，但是一到了选举，新闻媒体上就充斥着政治人物互相指责对方动员族群的言论。有关族群议题的讨论不但不能帮助人们理解这个现象，反而成为强化立场差异、加深对立的机制（自序）。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作者认为必须重新思考“族群”概念在当代社会中的出现及其意义，并提出了“族群想像”的概念。该书第二章论述了什么是“族群”与“族群认同”的问题，认为“族群”并非是固有的团体，而是被“族群想像”建构出来的。这种建构论或许在一些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看来是过于简单化的，但是从台湾的族群意识产生过程来看则可能是较为合理的解释。第三章具体分析台湾社会内部所谓“四大族群”的内部歧异性，第四章到第六章分别从“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汉人”和“客家人—闽南人”等族群对比分类回顾了台湾“族群想像”的起源，第七章再重点论述“外省人”族群分类想像的起源，总之，是对台湾的族群论述的发源和发展进行了简明而有具体的历史分疏。第八章从族群意识的对抗性角度解释“四大族群”论述的形成，并指出“族群想像成为最容易进行民族主义对抗的政治动员手段”（第 164 页）。在最后一章“结语”中，作者总结了“族群想像”的建构性、主动性及当代性，强调要对“族群意识”的当下状况及未来诉求进行研究。

如果把台湾自族群意识兴起以来的各派时政评论甚至大陆报刊对台湾族群问题的评议与该书的论述对比来看，可以认为作者对族群问题的兴起与民主化、本土化的紧密关系的论述还不

够显豁、判断不够鲜明，而对于欲真正“超越不同族群间的历史诠释，思索台湾的未来”，这本来也是应该用力之处。

在我们的语境中，“族群”问题远未能与民族问题的重要性相比。但是，近年来已有严肃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指出，我们长期以来在“民族”与“族群”概念上的惯有思维模式和管治模式是有问题的，概而言之，一是把“族群”作为“民族”，于是只有“民族问题”而没有族群问题；二是过于政治化，使冲突的层面居高不下。这种意见固然是从对长期以来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的反思而来的，与真正的族群研究尚有距离，但是也从一个与族群理论密切相关的角度提出了重视族群研究。

更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既然多元化利益群体谋求承认的诉求有可能导向族群意识，既然族群意识、族群问题的出现是现代许多国家都无法回避和压制的社会现象，那么就要争取使其在符合公平、正义原则的社会环境中呈现并得到合理的安排和解决，这种环境只有在民主宪政的框架中才能建构起来。在这里并不需要自我划地为牢地固守什么模式、排斥什么模式，只要我们承认民主宪政是当今人类政治文明的制度基石，族群的问题就应该置于其中来呈现和商议解决。在这一框架中，族群身份与国家认同未必就是截然矛盾的，族群融合也不会等同于族群同化，因为在民主宪政的框架下，任何个人在面对国家和政治共同体的时候首先是一个现代公民，其根本利益和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反过来也应该看到，族群意识的出现对于一个社会的民主宪政转型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因为不同的族群意识中比较共通的因素往往是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权利平等的诉求，可以成为民主宪政转型的集体性推动力量。在目前大陆的族群问题研究中，这些正是渐受关注的“族群政治与社会转型”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在族群想像之上还有国族想像，在国族想像的表面则往往包裹着种种形象符号。研究这些国族形象符号的产生、所存在的表现方式、所包涵的意蕴及其对国族前景的影响，是很错综复杂的政治文化史与思想文化史的难题。前两年在大陆媒体上曾出现过关于中国的龙的形象在西方世界视野中的价值判断的讨论，反映了一种应对“崛起”的历史语境而关注国族符号形象的焦虑。台湾学者杨瑞松的新著《病夫、黄祸与睡狮：“西方”视野的中国形象与近代中国国族论述想像》（政大出版社，2010 年 9 月初版）以思想文化史研究为主要路径，辅之以文本分析理论、国族建构理论、集体记忆研究、跨语际研究等视角和方法，“将—般大众耳熟能详的‘病夫’、‘黄祸’、‘睡狮’等三项国族符号，重新置于它们在各种论述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希望不仅能因此仔细地呈现这些国族符号的错综复杂暧昧意涵，并且深入探讨反省它们对于近代中国国族共同体想象的各种效应。这项历史化的工程包含了大量各类型的文本（新闻舆论、政经文化评论、革命文宣、小说文学作品等）的论述分析和它们彼此之间的比较分析。另一方面，由于这些国族符号都具有相当程度的西方渊源，也使得这项探索工作增添不少困难度和复杂性”（自序）。

应该说，在这项专题研究中，该书是我所读过的写得最有历史学意味和最富于问题意识的著作。作者的研究表明，源自西方知识界的对于东方文明的高度化约的和本质主义化的形象论述，却被晚清以降的中国知识分子所接纳，甚至成为近代中国鼓吹改革的思想论述；这些形象论述在经过“挪用和重编”之后，成为近代中国民族共同体的象征符号。然而，更为吊诡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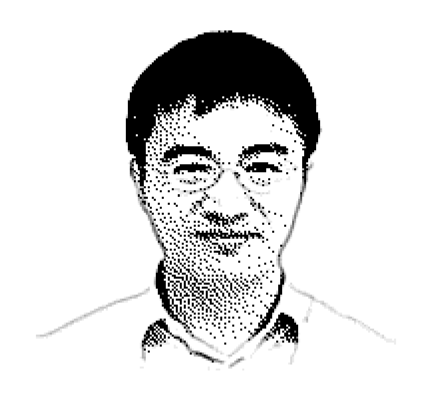
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像“病夫”这个形象被置换为“他者的诅咒”，成为中国人集体记忆中最具有民族主义色彩的、急于洗刷掉的羞辱；“黄祸”和“睡狮”的被挪用、接纳也是一样，与它们在后来的民族主义论述中扮演的作用完全不同。

但是，作者在完成了“历史化” 的艰难还原与诠释工作之后，应该追问的更关键问题是，在现代中国社会转型期间，这些符号论述之被实施去历史化的处理，直到今天仍然起着民族主义鼓吹的作用，其对未来中国的设想究竟有何作用？当然，这似乎已经超出了“历史化”研究的范围。

2010,10,17,于台湾大学
原载《上海书评》2010,10,17

（李公明，广州美术学院美术学史教授。原文链接：
http://my1510.cn/article.php?id=5aff2d9473b765f2）

8-6 张培伦：族群平等法、原住民族与两个双重平等



“大社会在面对原住民族自治诉求时，若仅将之理解为一种经济资源竞逐行为，就难以理解其想要透过当家作主，成为自己主人的想望；同样地，大社会若只认为民族自治只是让原住民族在形式上行政自主，却未能就其应拥有之资源掌控权，进行必要且适当的历史矫正行动，就只会让自治成为一副空壳子。”

楔子

族群平等法进入政治议程，似乎也就意味着至少在公共论坛中，不同族群背景社会成员间的「道德平等」已成为共识，而眼前所欲解决的问题，则在于如何让不同族群社会成员在社会中获得「待遇平等」，以落实对其平等地位的尊重。[1]无可否认，若以族群区分，长久以来，在台湾最容易因其身分受伤害而使其待遇乃至于机会相形之下处于不利处境的族群，大概就属原住民族，无论在教育文化实践或社会政经资源的分配上，其民族整体劣势处境早已不是新闻，连带使其族群个别成员之发展前景受到阻碍，甚至令其心生「黄昏民族」(这是孙大川的常用语)之感。[2]

然而对于原住民族而言，早在族群平等法引发议论之前，我们这个社会早已存在许多机制试图改善其不利处境，譬如升学优待、工作保障及建构住宅等政策，更不用说《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称《原基法》)早已全方位地对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社会安全、社会福利甚至于原住民族地区存放有害物质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范。那么此时又在族群平等法的讨论中提及原住民族又有何意义？

此一杂想短文试图勾勒出内存于近年原住民族平等权利诉求中的一套理念框架。它包含着两个双重平等概念，简言之，原住民族对于整个社会制度的期待包括两组概念：首先是希望社会制度能够被调整到让「个人」及民族「集体」同获平等对待，其次是原住民族也期待社会制度能够同时在「肯认」(recognition)与「重分配」(redistribution)两个侧面上关照其平等对待需求。此外，本文也将约略说明战后台湾原住民族权利制度的几个发展阶段，并以上述理念框架为尺度，说明原住民族权利如何在此一进程中逐步获得体认、具现及其困境。这些讨论或许可以用来归纳近二十多年来台湾原住民族各种平等权利诉求的本质，并对未来族群平等法中与原住民族相关条文之讨论有所期待。

两个双重平等

总体来看，原住民族各项权利诉求有两个特征。首先，原住民族要求的是个人与集体平等。也就是说，此类族群通常不仅要求社会关照其个别成员基于普遍公民身分所应享有之平等

地位及相应的个人权利；它更要求社会以族群为单位，肯定族群间(亦即原汉之间)的集体平等地位，并依其整体不利处境之状况，配置以适当的族群集体权利，促进此一平等地位之实现。

当代政治哲学中由多元文化论所引发的讨论，或许可以为前述说法背书。个人认同之健全与否，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其追求或实现人生理想的机会，而由于认同的某些侧面与其所保有之族群身分息息相关，因此赋予与支撑此一身分的个人所属族群是否维持一定的稳定性，也会是个人是否真能在社会上受到平等对待的重要指标。尤其对于在民主多数决中居于弱势的少数族群成员而言，若个人所属族群在社会上受到忽略、歧视、压迫或污名化，很难说此一个人能与多数族群成员同享自由平等的发展空间。

基于此一理由，多元文化论者认为社会制度应该因应此一情况进行调整，譬如对于本就拥有既定历史传承、传统生活形态且据有一定领域的原住民族或无国家民族(stateless nation)之类对象，为了尊重其族群自主发展之意愿，且避免大社会之决策不当伤害其族群稳定性，赋予它们某些集体权利，譬如民族自治权或对大社会决策的某种程度之否决权、豁免权。也就是说，对于个别原住民而言，其实现人生理想之障碍，部分是由于其所属族群集体在社会上所遭遇的困境所致，因此对治之道当由此切入。否则，若仅由个人权利设计着眼，而忽略用以维持族群稳定性与避免外界伤害的集体权利安排，对原住民族之保障恐有其盲点。

其次，促进平等的方式，在原住民族身上，应同时包括肯认与重分配两个面向。也就是说，对于原住民族而言，是否获得平等对待的衡量面向，应指向其认同之健全性是否遭受社会既有结构所扭曲，以及维持差异认同的必要经济资源是否获得社会支持。大部分促进原住民族平等地位的制度设计，若仅着眼于其一而忽略另一面向，都可能沦为跛脚政策。

原住民族权利诉求的此一双重性格，可以借用弗雷哲(Nancy Fraser)对「双重面向被支配族群」(two-dimensionally subordinated group)处境之分析来理解。弗雷哲指出，单一社会冲突或诉求之本质，某些或者是根源于阶级问题，某些或者是根源于认同问题。前者产生分配不当，后者产生不当肯认(misrecognition)，对治之方则分别是重分配与肯认。但许多的社会冲突介于这两类之间，对治之方应是两者兼备，单由重分配与肯认矫治是不足够的，面临此类劣势处境的对象，即为双重面向被支配族群。[3]

原住民族对平等地位之追求及某些相关诉求，即蕴涵此一双重性格。以民族自治权为例，此权利诉求通常指世居某疆域的族群试图行使某种程度的自主或自决权，运作着自己高度掌控的政治组织，并依其自身意愿维持着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与大社会有别的社群生活——包括语言、教育、文化、法律、经济或土地自然资源运用等等，以追求族群自身所设想的发展前景。对于原住民族而言，此一诉求是一种肯认权利，因为身为世居某处且本就保有一定生活实践模式传统的族群，若未能依其本身意愿决定其现有之社群生活模式，甚至在其文化传统被贬抑的情况下，接受多数族群所决定的生活模式，这种被迫同化的经验，对其认同之健全性难说毫无影响。另一方面，在殖民与被殖民关系中，原住民族所遭遇的不仅是被同化的伤害。殖民者向来觊觎其传统领域内的经济资源——尤其是土地自然资源，也就是说，被殖民者的弱势处境不仅在于未受肯认，同时也在于资源未经同意即遭到剥夺，影响其族群运用这些资源发展民族前

景的机会。当代的民族自治诉求，内涵通常包括了要求对族群传统领域内的资源拥有一定程度的掌控权，即是一种重分配诉求。

由此可以理解，大社会在面对原住民族自治诉求时，若仅将之理解为一种经济资源竞逐行为，就难以理解其想要透过当家作主，成为自己主人的想望；同样地，大社会若只认为民族自治只是让原住民族在形式上行政自主，却未能就其应拥有之资源掌控权，进行必要且适当的历史矫正行动，就只会让自治成为一副空壳子。在此类政策上，无论缺少肯认或重分配，都可能成为空谈。

原运之前

总的来说，战后台湾原住民族的地位与处境，可以以 1980 年代初展开的原住民族运动为界，划分为前后两阶段：在战后至该运动开启之前，政府施于原住民族身上的政策与前述框架存在相当大的距离，造成至今亦难以弥补的伤害；原住民族运动之诉求已初具前述理念框架，并在晚近开始体制化，然而在整个社会未能对双重平等概念充分理解及做好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原住民族所企盼的平等地位，恐怕仍有一段漫漫长路。

先来看看前原运阶段。在此一阶段中，政府并不是没有照顾原住民族的政策，但若以前述框架为尺度，会发现大部分政策似乎存在以下特征：「忽略集体、孤立个人」以及「污名认同、经济剥夺」。首先，所谓「忽略集体、孤立个人」指的是，就第一个双重平等概念来看，原住民族所企求的平等地位应同时为个人与集体的平等，但在此阶段中，许多以原住民为限定对象的政策，常常跳过民族(无论是泛原住民族、各族或部落层次)此一角色，忽略其集体自决意愿，而直接以原住民个人或家庭为诉求对象。这些政策改进个人及其家庭社经状况的目的诚然立意良善，无论因着经济或文化因素，原住民族许多成员确实于教育、经济或土地等问题上亟需大社会的支持协助，且在这些问题获得改善后，民族整体地位或多或少也能间接获益。但这些仅以个人为单元的特殊权利制度，由于缺乏对族群集体意愿之关照或尊重，以及相关集体权利之配套设计，却反而可能将个人从其母体族群中抽离，造成族群崩解之危机，连带使个人发展前景蒙上阴影。

其次，所谓「污名认同、经济剥夺」指的是，就第二个双重平等概念来看，对于原住民族而言，经济平等与认同平等同等重要，缺一不可。但此一阶段政府却明显在进行同化或即汉化政策，不但强迫原住民改用汉族姓名，更视原住民族的文化或生活模式为落后之代名词，而强加汉人所自以为的先进文明于其身上。当然此处并非意谓着原住民族所接受改变的生活模式完全一无是处，重点在于由汉人掌控的政策时常预设着某种族群优越感，而以污名化原住民族价值或实践的方式迫使其改变甚至顺服，甚至最后让原住民自身产生「污名化的认同」(stigmatized identity)，亦即族群成员在潜移默化中认可了汉人文化的优越性，并反过来承认自身的罪恶与从属地位。[4]此外，即使在某些政策譬如土地保留地上对个别原住民提供了某些经济保障，但仍承续日本统治时期的掠夺政策，三不五时为了所谓国家目的或资本家需求而破坏原有之权利承诺，迫使原住民族逐步丧失对其传统领域资源之控制权。

以此一阶段的教育政策为例，可以明显看到前述特征之部分痕迹。譬如原意在保障原住民升学就学机会的优待政策，虽然使某些个人或家庭获益，但可能在无形中加速了同化之脚步，使族群或其文化更形崩解。其理由在于，由多数族群所掌控的国家机器，似乎比较习于从自身的角度揣测原住民族的需求，而不太容许其自身以一民族集体及其发展需求的角度，决定自己需要什么人才。在人才培育上，向来重点强调的医护人员、小学教师、体育或艺术人才，或者的确为部落所需，或者的确为原住民族的强项，但怎么看都有以之遂行殖民统治或妆点国家门面之意涵。换个角度想，为什么法律、政策或高等学术人才就不是培育重点呢？在大社会并未充分理解与尊重原住民族对于其自身族群教育事务之集体自主意愿的情况下，透过此类管道模式培育出的人才，到底对民族集体地位有何助益，还是只是肥了个人？不过再次强调的是，此处并非完全否定升学优待政策，关键在于其人才培育之模式应在某种程度上与族群意愿有所联系，否则其结果有可能只是个别地提升某些原住民的社会地位，但此结果未必等于族群平等。

缺乏原住民族集体观点的升学优待或多或少带有某种同化意涵，某些透过此管道获得高学历的原住民不时会反思，越多的原住民个人进入由汉人掌控设计的教育体制，并借以获得更好的社会地位，对民族本身是否就是一件好事？也就是说，优待政策越是成功，是否也就意谓着在此体制内如鱼得水的原住民离母体文化更远？甚至更不认同自己的原住民身分？不过此类政策好歹让某些原住民个人获得好处。此阶段在升学优待之外的其它教育政策，就充满了污名及同化的意图，无论是推行国语运动或教科书中的吴凤神话，无一不是将汉人的文化偏见投射其中，不但造成母语大量流失，更让所有原住民族担负历史罪人之名，无论民族集体或个人之文化认同均受严重打击。[5]此外，在此一时期的国民教育课程内容中，除了造成污名效果的吴凤神话和不痛不痒的布农族小猎人，原住民族仿佛消失了一般。无可否认，国民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原本便旨在塑造集体认同与传承文化，而原住民族历史文化在此一内容中的极端缺如状态，也就意谓着族群无法透过正式教育手段延续其文化传统。同时由于课程内容率多由汉人所决定，尤其历史文化相关课程更以汉族正统史观为核心，在缺乏双轨对照的机制之下，下一代原住民很容易丧失其与母体文化的关系，成年后容易产生认同错乱现象。

追求主体性

1984 年「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原权会)」[6]成立，再加上 1980 年代后期台湾政治全面走向自由民主化，让原住民族获得了发言的空间，前述困境开始有了解决改善契机。原权会于 1988 年通过〈台湾原住民族权利宣言〉，其中不但明示「台湾原住民族不是炎黄的子孙，原住民全属南岛语系，与认为自己是炎黄子孙且均属汉族的闽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不同」，更指出「台湾原住民是台湾的主人」，以及原住民族被外来民族征服殖民的历史事实。此一观点将原住民族所面临的不利处境，明显由统治者眼中单纯的个人经济劣势问题，转而提升至民族集体受压迫或族群文化存续受威胁问题，甚至意涵着前一问题是由后一问题所造成的，对治之方也当然也要从后一问题的解决着手。自此之后，原住民族权利诉求就跳脱单纯的个人或家庭生计问题，而采取集体以及认同与经济并重的策略，不断挑战国家整体既有体制，试图将之改造以适应原住民族主体性或自主意愿。[7]

此一历经约二十年的原住民族运动，最主要的诉求可以归纳为三项目标：正名、还我土地与自治。正名权指的是自我定义或命名的权利，在整个原住民族运动中，此一诉求最初主要指的是族群整体的自我定义，也就是扬弃外部社会所强加带有原始、落后甚至歧视的山胞此一名称，改用原住民(族)一词称呼自身，并借以进一步突显自己才是台湾真正的主人。同样的理念后来也延伸个别族群的自我定义[8]、族群成员个人的传统命名权[9]以及族群传统领域名称的自主权[10]。

还我土地诉求主要指的是，由于原住民族相信其族群生存与文化存续之困境，部分起因于其传统领域在汉人入侵、垦殖或国家法制化过程中受到压缩，因而要求以汉人为主的国家，承认在现有各族群中，原住民族为这块土地最早的主人，同时也要求其为殖民统治过程中对于原住民族土地之掠夺、诈取不当法制化等行为道歉，并归还其不当占有之原住民族土地，或至少做出适当的补偿。 1988 与 1989 年，由原住民族社团组成「台湾原住民族还我土地运动联盟」，掀起了两次还我土地运动，其诉求重点就在于要求政府在土地保留地之政策与管理上趋向合理化，以免伤害仅有之生存空间。而 1993 年重组过后的还我土地运动，更将诉求全面提升为族群与族群之间的历史不正义问题，强调原住民族土地被外族侵略的历史，主张国家应承认原住民族对于这块土地的自然主权，并要求其解决此一历史不正义状态。

原运中的自治权之诉求，意指原住民族要求对民族或其传统领域内事务拥有自我决定或管理的权利，广义来说，这包括于中央政府设置统筹原住民族事务之权责单元(譬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以及民族自治区之设置。自治权可以说是原住民族运动最根本且最完整的诉求，许多原住民族团体认为原住民族困境乃源于政策无法自主，处处受制于人，因而主张设置原住民自治区，以某种程度的自决权改善民族处境，彰显主体地位。

以上诉求已明显蕴涵前述两个双重平等概念框架：首先，贯穿三大诉求的主轴是对于族群主体性的追求。也就是说，原住民族不再自满于被动且个别地接受大社会的恩给，而是以族群集体为单位，要求控制国家机器的汉族承认各族群间互为主体的平等地位。既然族群间是平等的，因此如何称呼自己就应该尊重原住民族的集体选择，或者无论就原住民族地区内的社群运作方式，或整体国家可能影响该族群的政策，也该在尊重其集体意愿下让其保有一定的自治或自主权。其次，在尊重原住民族主体性的前提下，三大诉求总体而言含括了肯认与重分配两个面向。正名诉求在争取大社会正视原住民族自我命名的权利，不愿活在他者的错认之中；还我土地则要求大社会正视其族群传统领域资源被剥夺之事实，同时由于原住民族深刻体认到，土地之流失即代表族群赖以延续生命的根据地的瓦解，更使此一诉求由单纯经济层次拉到认同层次问题。民族自治诉求更明显地是期待透过族群当家作主，于教育、文化、语言的事项上维持自我认同的健全性，并藉由自治权限中所掌控的政经资源，维持支撑族群认同的社群生活。

既期待又怕再度受伤害

在进入这个世纪之前，前述诉求大多于体制外进行，或者由原住民族团体提出，或者出现于国会族群代表的政见之中。这些诉求开始进入白热化阶段，是于世纪之交随着台湾整个民主改造工程及政党轮替同步进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当属 2005 年的《原基法》。

这部集大成的法律，诉求「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权利，促进原住民族生存发展，建立共存共荣之族群关系」(第一条)。该法所列举的第一项重要政策规范，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意愿前提下实施原住民族自治，并提供自治所需之充分资源，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与自主发展，甚至规定政府与原住民族自治间发生争议时，由总统府召开协商会议决定之(第四、五、六条)。此一规范等于承认了尊重原住民族集体意愿之必要性，这意谓着在国家的眼中，看到的不再只是一群个别的「原住民」，而是看到有一个「原住民族」集体，此一转变对于族群集体平等概念之发展意义非凡；尤其自治争议由总统协调之设计，更等于间接承认这块土地上存在着一个拥有半主权的政治实体。这些规范，很明确地呼应了前述个人平等与集体平等并重的理念。

此外，《原基法》还更全面地针对原住民族教育、语言发展、文化保护、部落山川命名、媒体近用、民族尊严与基本人权、生物多样性与智慧创作、经济、土地自然资源、住宅、工作、医疗、社会福利、传统习惯等权利进行原则性规范，甚至连在原住民族地区存放有害物质也不能违反其意愿(三十一条)。这些权利内容几乎含括了肯认与重分配面向，这意谓着大社会同意对于原住民族平等地位之落实，两个面向相互支持，缺一不可。

在原住民族平等地位之实践上，《原基法》似乎已撑起两个双重平等理念框架，尤其将之以基本法方式呈现，以总纲之方式指导其它相关法规之修订、制定与废止，看来原住民族获得平等待遇的日子已然不远。就此而言，在族群平等法中提及原住民族不就显得画蛇添足？至少就原住民族事务而言，族群平等法有什么能够超越《原基法》之处？很难想像对原住民族而言，还有什么前述双重平等理念框架所遗漏的重要价值？不过《原基法》的后续进展并非那么顺利，或许可以由此看出，族群平等法对原住民族追求平等地位及相应权利诉求有何意义。

根据《原基法》第三十四条的规范，各种促进原住民族平等地位与机会的相关子法，早应于 2008 年二月立法(包括修订、制定与废止)完竣，但或者事涉重大政经利益，或者整个政府部门与大社会的多元文化素养或意识仍未完备，至今完成立法之子法仍屈指可数，绝大部分应进一步立法之条文，其后续工程极度牛步化，尤其期待最为殷切的民族自治区法仍束诸高阁，使之对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之助益仍未具体且大幅展现。[11] 比喻言之，该法虽已撑起双重平等理念框架，但就如同空有骨架的一把伞，没有伞面根本无法挡雨遮阳，缺少具体子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制度完整配合的《原基法》，也不可能庇荫原住民族获得平等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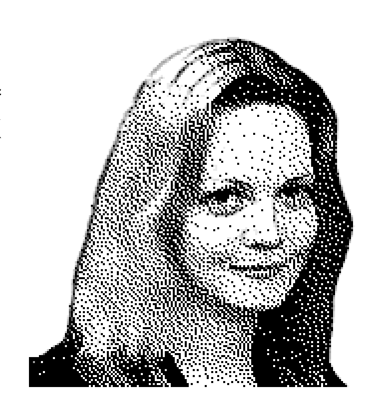
从消极的角度来看，这些牛步现象让原先对该法期待甚深的许多族群成员早已产生信心危机，又如何能对拟议中的族群平等法期待过多？会不会那又是一把空有骨架的无用之伞？但从乐观的角度来看，原住民族平等地位与权利之追求，本就是从极为困难的处境出发，在一连串的抗争与反思之间，原住民族与大社会逐渐有机会理解族群平等的双重意涵，因此才有属于理念宣示性质的《原基法》的出现，如今若能藉由族群平等法的讨论，让大社会重新再思考此一双重平等理念之意涵，或许总会出现由理念全面性地跨向进一步实践的机会，由此来看，是应该对族群平等法有所期待。不过《原基法》的负面经验也警示着大社会，如果《原基法》的落实在不久的将来仍持续牛步化，而族群平等法又仅是锦上添花，这美丽的衣裳恐怕会让原住民族再度受伤害！

1 「道德平等」与「待遇平等」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与关系，请参见钱永祥(2003)，〈道德平等与待遇平等：试探平等概念的二元结构〉，《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6 期，页 195-229。
2 原则上，本文使用「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分别指涉族群集体与族群个别成员，此一用语已是一组法律名词，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条。
3 Fraser, Nancy & Axel Honneth (2003)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London: Verso.
4 污名化认同问题请见谢世忠(1987)，《认同的污名：台湾原住民的族群变迁》，台北：自立晚报社。
5 笔者(汉原混血)至今仍深刻地记得，当转学就读都会区国小时，某次与同学冲突打架咬了对方，旁人居然大声嚷嚷着要同学小心，说笔者是会吃人肉的山地人，而那时班上国语课才刚上过吴凤的故事。
6 后于 1987 年改称为「台湾原住民族权利促进会」。
7 此一历程之细节可参考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湾原住民族运动的宪法意义》，台北：前卫(尤其第四章)，以及赵中麒(2003)，〈关于台湾原住民「民族」生成的几个论证〉，《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1 期，185-224。原运相关资料请见夷将?拔路儿(编)(2008)，《台湾原住民族运动史料汇编》，台北：国史馆。
8 譬如原称雅美族的族群自称为达悟族，太鲁阁族与撒奇莱雅族也认为与先前被称呼的族群有别，而也分别从泰雅族与阿美族中独立而出。
9 也就是不用汉人姓名依其自身文化恢复传统命名方式。
10 譬如高雄县三民乡改为那玛夏乡。
11 或许也由于民进党执政时期立法院中两大势力的对峙，在没有任何一方占有绝对多数的情况下，原住民借立法委员成为关键少数，让此一蕴涵前卫理念的法律如早产儿般面世，自然其后续的成长茁壮并非易事。族群平等法、原住民族与两个双重平等

（张培伦，台湾佛光大学助理教授。原文链接：
http://readopac1.ncl.edu.tw/nclJournal/search/detail.jsp?sysId=0006529774&dtdId=000040&search_type=detail&la=ch&checked=&unchecked=0010006622382,0020006529774,0030006571162,0040006517069,0050006624389,0060005956950,0070004832350,0080004776525,00900046937

【释】

8-7 Christina Larson：卡扎菲的思想



“利比亚国名的官方全称有这样一个词：jamahiriya，这个词是卡扎菲自创的，据他说得自于“共和国“这个单词。粗略翻起来的意思类似于“群众政权“。正如国名所指，卡扎菲坚称自己在利比亚无任何官方职务，他声称他 1977 年就已经下台，现在是人民自己统治自己。”

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分别于 1975、1976 和 1978 年出版了三卷本的《绿皮书》。从那时起，每个利比亚学龄儿童都必须在学校里学习这本书。不过许多人，甚至可以说是大多数利比亚人私底下都把这本书当成笑话。西方学者曾经试图梳理此书的治国方略，从中找寻对这位特立独行的利比亚强人产生学术影响的先贤的蛛丝马迹。可惜他们这么做实在太抬举卡扎菲了。达特茅斯学院教授、利比亚问题专家、《卡扎菲涯 25 年（1969-1994）》的编辑迪耶德里克·范德维尔（Diederik Vandewalle）表示：“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令人费解，几乎谈不上是一本语录集。”

卡扎菲在通过 1969 年军事政变上台后不久的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不断地发表演说，阐发他关于建立“阿拉伯社会主义”的构想，以及他理想中的阿拉伯国家该如何治理。范德维尔介绍说，当时利比亚还是个相当分裂的国家，部落与部落之间缺乏凝聚力。不过自从伽玛尔·阿布戴尔·纳赛尔于 1952 年执掌埃及以后，该地区的泛阿拉伯主义思潮渐成气候。卡扎菲在 70 年代的演说也重复出现了范德维尔称之为“反西方主义、尊重阿拉伯社会的传统价值观以及人民在社会中所应发挥的作用”等主题，这些内容后来被收录到《绿皮书》中。

卡扎菲的著作受到过哪些人的直接影响？《绿皮书》中的注释和参考文献很少。卡扎菲在苏尔特一处小型沙漠定居点附近度过了自己的童年，随后进入一所穆斯林小学学习，毕业后在家庭教师的辅导下学习，并于 1961 年考入利比亚军事学院。范德维尔说：“许多西方学者曾试图给卡扎菲的书编索引，他们一看到似曾相识的内容就会问，‘这会不会是引自卢梭的著作？’这种做法其实很蠢。卡扎菲从来没有饱览群书，也未曾受过良好的教育。《绿皮书》所讲述的不过是自发意识形态。”

看了上面的导读，我们向亲爱的读者们摘引几段《绿皮书》中最广为人知的语句。《外交政策》供稿人、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生纳吉拉·阿卜杜拉赫曼（Najla Abdurrahman）父母来自利比亚，一直以来其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利比亚，从社会底层观察这个国家，向我们提供了如今在利比亚人民生活的一些基本情况。毫无疑问，在过去的四十年里，这个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卡扎菲的这本全民必读著作却一成不变。

卡扎菲论民主：

“议会的存在刚好说明人民的缺席，可真正的民主仅有通过人民的参与才能实现，而不是通过他们的代表来代理。议会成了人民与行使权力之间的法理障碍。它将剥夺了群众行使主权的权力为己所用。。。。。。

"《绿皮书》提出了解决执政工具问题的办法。书中指出了人民从独裁时代过渡到真正民主时代的途径。这套新理论建立在人民权力基础上，人民不必经过推选代表或论资排辈来行使自己的权力。它实现了真正的民主，既有序又有效。它有别于以往实践真正民主的尝试，克服了无法实现和过于随意的不足。”

尽管在西方看来，卡扎菲是个无情的独裁者，卡扎菲却把自己当成实行是群众民主的理想典范，打乱了整个权责不清的代议制机构。利比亚国名的官方全称有这样一个词：jamahiriya，这个词是卡扎菲自创的，据他说得自于“共和国“这个单词。粗略翻起来的意思类似于“群众政权“。正如国名所指，卡扎菲坚称自己在利比亚无任何官方职务，他声称他 1977 年就已经下台，现在是人民自己统治自己。

几乎没有多少利比亚人相信他的这番话，就连他死硬支持者中与他最亲密的幕僚也不这么看。而且阿卜杜拉赫曼指出，鉴于卡扎菲掌握利比亚的军队以及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最近才有所放开），他作为非正式的最高领导人的地位无人能及。

卡扎菲谈言论自由：

“自然人有表达自己主张的自由，就算是他疯了，他手足无措地表达自己的疯颠。法人同样有表达自己集体认同的自由。。。。

“个人拥有的报纸仅表达他自己的看法。任何声称报纸代表公众舆论的言论都是毫无根据的。”

卡扎菲上台之前，利比亚还有几家独立的报纸。自卡扎菲上台之后被迫相继关闭。许多年来，利比亚仅有一家国营电视台。据阿卜杜拉赫曼称，电视台播放的内容多为肥皂剧和历史剧，剧中人物骑马住帐篷，游吟于大漠中——这些场景反映了卡扎菲理想中的现代化之前的贝都因社会。（当有贵宾来访，卡扎菲坚持不在行宫接见，而是在沙漠中的帐篷里）阿卜杜拉赫曼说：“当然，那些场景完全不是利比亚现在的情况，买得起卫星天线的人家试图收看其他国家的频道。”

几年前，卡扎菲的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创办了第二家电视台，播放了相对现代的节目，但其父随后迫使电视台关闭。赛义夫倒是办成了两家报纸，但是令西方空欢喜一场的是，这两份报纸并没有发表多少批评政府的稿件。

卡扎菲论性别：

"男女在生理构造上的天然区别，使得二者的性器官功能迥异，这种迥异反过来又造成了两性之间在心理、情绪、神经和外表的不同。女性较为温柔美貌，多愁善感，容易受到惊吓。总而言之，由于天生生理上的差别，使得女性温和，男性坚毅。忽视男女有别而混淆二者的分工绝对是不文明的做法。。。。。

"女人属于雌性，男人属于雄性。根据一名妇科医生的说法，女性每个月总要经历一次月经或者感到体弱无力，而男人则因为属于雄性没有月经，不必承受每个月流血的痛苦。妇女作为雌性则天生每个月流一回血。妇女不来经就怀孕了。"

阿卜杜拉赫曼指出，从纸面上看，利比亚法律是非常注重男女平等的，至少比其他阿拉伯国家好多了。妇女可以办驾照和上班，而且事实上从大学毕业的女生比男生多。但是其他形式的社会限制和歧视却仍牢不可摧。人权观察组织经过广泛调查之后发表的一份报告指出，利比亚政府建立了大量所谓的"社会改造"设施，在这些设施里，据说女性属于弱势群体——经济上和道德上都是如此——她们往往在这里被关押数年仍得不到上诉。

从他自己来讲，卡扎菲似乎一直以来对性别情有独钟。自上台以来，他在时不时的谈到妇女"权益"的同时，还指出妇女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让人捉摸不透。显然，他还征求过女性自主问题专家的意见（在鲜见援引的绿皮书中，他提到了"根据一名妇科医生的说法"）。他还因一群簇拥在他周围的女保镖而举世闻名。

卡扎菲论种族问题：

"黑人目前的社会发展水平还非常落后。然后这种落后的社会面貌却有助于发挥黑人人数上的优势，因为他们低下的生活标准使得他们无从知道计划生育的费用和手段。此外，他们落后的社会风俗也是不限制婚姻的原因，也使得黑人人口无限制增长，与此同时，由于计划生育、限制婚姻以及不断地专注于工作等，使得其他种族的人口数在下降。。。。

"现在轮到黑人来统治全球了。"

客气一点说，卡扎菲的种族观令人费解。范德维尔指出，当时阿拉伯国家怀疑卡扎菲不是一盏省油的灯。阿盟最近还支持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军事干涉利比亚的决议。可能卡扎菲在感到被其他阿拉伯国家拒绝之后，才将注意力转向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如今，卡扎菲与非洲联盟的关系要好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关系。他本人还于 2009 年担任了非洲联盟的主席。但与此同时，他继续发表种族主义观点，关于非洲人民的极为刻板的观点。

当然，爱恨交织的感情也不是没有回报：可以参见乌干达总统约韦利·穆塞维尼为《外交政策》撰写的一篇文章《我认识的卡扎菲》，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了解一下非洲与卡扎菲之间的不和。（译文可详见 http://dongxi.net/b055d 和 http://dongxi.net/b0521）

卡扎菲论平等：

"有一技之人的人，勤奋的人没有任何权利仅凭自己的技术和勤奋就去占有其他人的那份财富。然而他们确实是从自身优势中受益。同样地，如果一个人残疾或者得了精神病，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享受不到跟健康人一样的社会福利。

"交通工具（车）不论对于个人还是家庭来说都是必要的。你的交通工具不该由别人占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任何人、任何权威能为转手出租而拥有私人交通工具，因为这占有了其他人的需求。

"土地不是哪一个人的财产。但是每个人都有权开发土地，通过劳动、耕作或是放牧从中受益。“

不管卡扎菲有没有读过卡尔·马克思的著作，他的经济思想确实受到了马克思的一些影响，大概围绕着“人人皆应为自己劳动，而不是他人”的主题展开。这个主题在绿皮书里重现了多次，因为当时雇主有权力使唤被雇佣者。人人都应成为互助的伙伴而不是领工资的工人。理论上说，卡扎菲所论述的属于超乌托邦式的平等。

事实上，作为利比亚非官方领导人，卡扎菲给自己和家人修建了精美的宫殿，却在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没有什么做为：道路状况很差，学校破败不堪，医院救治能力低下。阿卜杜拉赫曼说：“（国家建设的）欠账太多了。”许多多求医问药的人不得不跑到像突尼斯这样人均 GDP 比利比亚还低的邻国寻求救治，因为那里的医疗水平更高。尽管卡扎菲勾想了一个人民更加富足的社会，但实际上，他以随心所欲剥夺农田，迫使地主全家流离失所、造成刻骨的世仇而出名。至于他说人们不应该拥有自己的车的话，那些开着皮卡的利比亚叛军显然当成了耳边风。（译者有点不太明白，因为之前的原文里说到卡扎菲认为每个都要有一部车，我又复查了原文，确实是这么说的。但是到了这里反而成了谁都不应该拥有车了。到底原话是什么呢？）

卡扎菲论观看比赛：

"体育运动类似于祷告、吃饭和感知冷暖。 一大群人挤进一家餐馆看某个人或某一批人吃饭是愚蠢的。让某个人或者一群人感到温暖或者为自己通风是愚蠢的。同样，允许个人或者一个团队主宰体育运动而让其他人买票入场观看也是没有道理的。

鉴于利比亚派遣运球员参加全国性以及职业足球联赛，还派运动员参加奥运会，这一有悖于观看体育比赛现象——体育迷为自己的球队呐喊助威、为某位体育明星热情欢呼的说法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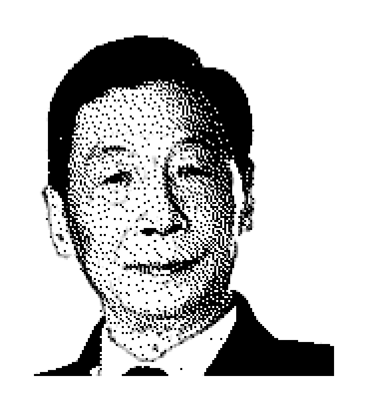
令人不解。范德维尔解读这番话或许是卡扎菲的一种微妙的反西方宣示，抑或是卡扎菲平等主义概念的一种表达：人民应该平等参与所有形式的社会活动。

阿卜杜拉赫曼提出的另一种解释是："卡扎菲这人妒忌心强，利比亚没有名流——没有知识分子、没有著名艺术家或运动员。卡扎菲集所有民众的目光于一身，你可以看他的言论、他的穿着打扮。他不希望别人来抢他的风头。"确实，当利比亚国家足球队跟其他国家的足球队比赛时，主持人被禁止朗读利比亚参赛队员名单。

（Christina Larson，《外交政策》杂志编辑。中文版来源： 东西网 http://dongxi.net/。
原文链接：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1/04/05/the_mind_of_muammar%20，译文链接：http://dongxi.net/b05n7）

8-8 茅于轼：卡扎菲爱他的人民，但是……

“独裁者始终不明白，现在百姓要的主要不是生活福利，而是平等自由。利比亚人民生活并不差，他们缺的是人权。”



卡扎菲很爱他的人民，这是毫无疑问的。他把国家石油收入的大部分用于百姓的福利。全国百姓都享受免费医疗，甚至出国看病的费用也能报销，而且住房不要钱。百姓生活得很满足，而且一年比一年好。他爱百姓，可是百姓不领情，还要造他的反。卡扎菲百思不得其解。最后他找到的答案是西方国家在幕后煽动，否则这事绝不可能发生。

这是一切独裁者的共同思维方式。他们不但把政府的收入大部分用于百姓的福利，而且昼夜操心，为百姓谋幸福，为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而奋斗，还为百姓之间的纠纷主持公道。他们如此关心百姓，理应受到百姓的爱戴。现在百姓忽然要造反，对他们来讲非常不可思议。现在的独裁者并不是只顾个人享受的帝王将相，他们不是低级趣味的人，而是有理想的人，是负责任的人。当然他们也不是理想的君子，思想很复杂。但是他们的确是为人民服务的。卡扎菲很有把握地说，他受到人们的拥护和爱戴。这是他的真心话。他这样忠心耿耿为人民，现在人们反而造起反来了，他完全无法接受。最后他判断完全是西方敌对势力的所作所为。外面人往往以为，说造反派是受了境外敌对势力的煽动，完全是无中生有，是故意歪曲，恶意栽赃。其实并非如此，独裁者不是故意栽赃，他们真是这样想的。不光是卡扎菲，大多数的独裁者都是这样想问题的，因为找不到别的理由。可是他们得出了远离实际的答案。造反是完全自发的，和外国人无关。

正因为卡扎菲深信人民是爱他的，所以当有人反对他时他对这些忘恩负义的人格外痛恨，必欲除之而后快。所以手段特别狠毒，不惜下毒手杀人。不光是卡扎菲如此，一切独裁者对待民间的反政府力量都如此。他们认为杀掉的都是坏人，至少也是不知好歹的被坏人利用的人，所以毫不手软。

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为什么为人民服务而得不到好报？为什么民间反政府人士认为自己是从事正义和高尚的事业，而独裁者认为这些人是忘恩负义，无理取闹，或被人利用。

我认为这里的原因是统治者对国家治理性质的误解。他们不懂得，正如我国宪法上写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总纲第二条）”，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人。统治者只不过是受人民委托临时管理国家的。卡扎菲不懂得，石油本来不属于他的，而属于全体人民的。他无权决定石油收入该如何分配。之所谓给百姓的恩施本来就是人民应该得到的。他未经百姓同意而私自占有的那部分实际上是贪污了百姓的财产。这样的认识和卡扎菲的认识完全是对立的。判断的绝然相对立，焉能不发生冲突。

统治者更不懂得人与人平等的人权观念，自以为统治者高人一等，百姓只能听他摆布，不许可有任何自由平等的想法。如果想要和统治者平起平坐，那就是大逆不道。尤其是绝不允许百姓选择别的统治者，铁打的江山要千秋万代传下去。自己死了由儿子接班。从秦始皇开始，天下的独裁者无一例外。

统治者的野心越来越大，不但不许百姓越轨行动，连类似的想法都是绝对不容许的。所以在这些国家里都关押着良心犯。他们并非存心反政府，只是要求自由平等。可是独裁者决不允许任何人和自己有平等地位，他们把自己塑造成超人的形象，是真理的发现者甚至能够创造真理，是真理的化身。他们的话就是教科书，一开口就是百姓学习的材料，而且他们的讲话就是法律。毛泽东有红宝书，卡扎菲有绿宝书，都是教百姓如何做人的。他们进而想统治百姓的思想，防止妖言惑众，搞出版审查制。于是和百姓的冲突越来越频繁，不知不觉变成了广泛的社会冲突。中国古代的皇帝都认为天下都是自己的，每一寸土地他都有权支配，任何一个老百姓他都有权指挥。现代的独裁者也这样想问题。

百姓起来造反，在独裁者看来是破坏国家安定，绝对不利于国家和百姓，要把他们消灭于萌芽状态。但是消灭不了，形势越来越严重。于是维稳压倒一切，别的统统都被压倒了。法律的尊严，社会的正义，都得让位于稳定。社会的扭曲越来越严重，维稳越来越困难，倾全国之力还觉得不够。维稳以百姓为对象，有庞大的队伍，充足的预算（来自于百姓的纳税）。这些人拿了政府的待遇，当然要为政府做事。首先是寻找可疑的敌人，结果把本来不是敌人的人也看做可疑分子，限制他们的自由。维稳到此不但没稳定，反而增加了敌对情绪。弄得风声鹤唳，手忙脚乱。结果就是进一步增加维稳的力量和经费，增加维稳的人员，形成正反馈，越搞越紧张。政府靠自我绕不出去，陷入恶性循环。

独裁者始终不明白，现在百姓要的主要不是生活福利，而是平等自由。利比亚人民生活并不差，他们缺的是人权。也有些学者认为利比亚动乱是地缘政治造成的。所谓地缘政治就是各大强国在当地瓜分势力范围。这一说法非常牵强附会。参与游行的百姓根本不懂什么地缘政治。他们自觉参与到游行队伍中，是因为自身的感受，是因为人权得不到保障。参与游行也不是因为生活问题。中国人改革以来的生活改善，其速度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别的国家。现在中国政府以为改善民生可以缓解社会矛盾，所以下一个五年规划以民生为重点，而忽视政治改革。这样一条路很可能是看错了方向。

独裁者还把国家看得至高无上，因为他们代表着国家。国家至高无上，其实就是他们自己至高无上。至于百姓，那是无所谓的。所以在他们的眼里主权高于人权。为了主权可以牺牲人权。国家如果受威胁，必要时可以无视人权。这次利比亚动乱，国家受到威胁。这个威胁来自反对派的百姓。为了消除对国家的威胁，可以消灭参与动乱的分子。所以卡扎菲动用军队杀死参与反政府活动的百姓，从而引起国际干涉，联合国通过决议在利比亚设禁飞区。禁飞区显然侵犯了国家的主权。为了保护人权，国际社会有权这样做。其理由就是人权高于主权。国家的主权之所以重要，因为它可以保护人权，抵抗外来的侵犯。反过来，如果这个主权自己就侵犯人权，要这样的主权有什么用。



在卡扎菲的眼中，联合国设禁飞区的决定正是西方在背后煽动的证据。西方国家先是煽动百姓造反，最后亲自出马干涉内政。拿这一点来看，卡扎菲是有道理的。人权思想，自由平等思想都渊源于西方。抵制西方思想的侵袭是许多东方国家领导人的目标。现在世界上的独裁国家都不在西方，都在逐渐西化的东方国家里。于是意识形态的冲突在所难免。可是最近发生在伊斯兰国家里一连串的事件说明，人权思想的确是普世价值。不论东方西方，也不论是什么宗教信仰都认可人权。这是大势所趋，不可阻挡。连中国也不得不对设置禁飞区投了弃权票。因为否认人权，把主权看得高于一切，为了主权国家有权屠杀百姓，实在是说不过去的。不过在中国几千年的皇权历史中，任何反对皇权的人都要被灭三族，杀个精光。现在跟随世界潮流，这种认识已经基本上被否定。这是我们政治上的巨大进步。

利比亚的事态还在发展中，结果如何还很难说。追求人权未必能够得到人权。搞得不好反而会破坏人权。如果利比亚陷入内战，双方都说为人权而战，长期流血冲突，国家陷于分裂，最遭殃的就是百姓。如何避免这种结果，双方都要有妥协和让步的思想准备。要真正把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来考虑，党派的利益要退居人民利益之后。可惜的是理性往往不能战胜情绪，事情的发展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国家被拖入对一切人都不利的状态也完全有可能。

（茅于轼，经济学家。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a3971d01017sd2.html）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Co-China论坛开始于2009年8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放大现场。目前已举办十九场论坛，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卢思骋、闾丘露薇、毛向辉、潘毅、冉云飞、宋以朗、许宝强、叶荫聪、张铁志、周保松、朱大可、朱凯迪等。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论坛网址：http://www.my1510.cn/author.php?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論壇（http://t.sina.com.cn/1729620664 ）

轮值编辑：郑珮、舒欣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

